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设备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19
3.4.1 煤质及燃煤量分析	19
3.4.2 点火及助燃油系统	19
3.4.3 脱硫吸收剂来源和运输	20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
3.6 生产工艺	21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1 废水	27
4.1.1 废水治理措施	27
4.1.2 废水治理装置照片	29
4.2 废气	30
4.2.1 废气治理措施	30
4.2.2 废气治理措施	34
4.3 噪声	36

4.4 固体废物	37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37
4.4.2 固废处置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规范性	39
4.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0
4.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1
4.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1
4.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44
4.6.3 环保管理	48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	5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5.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55
6 验收执行标准	5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8
6.1.1 废水	58
6.1.2 废气	59
6.1.3 噪声	60
6.1.4 固废	61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1
7 验收监测内容	6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7.1.1 废水	62
7.1.2 废气	62
7.1.2.1 有组织排放	62
7.1.2.2 无组织排放	6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63
7.1.4 监测点位图	63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65
8.1 监测分析方法	65
8.2 监测仪器	66
8.3 人员能力	6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
9 验收监测结果	73
9.1 生产工况	7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6
9.2.2.1 废水	76
9.2.2.2 废气	77
9.2.2.3 噪声	82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3
10 公众意见调查	85
10.1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85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85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85
11 验收监测结论	8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8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8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8
11.2 总结论	89

11.3 建议	8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0
附件一 立项备案文件	42
附件二 报告书批复	42
附件三 危废合同及固废销售协议	42
附件四 废水接管协议	46
附件五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信息备案表	42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48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八 责任划分协议	42
附件九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2 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	43
附件十 燃煤锅炉削减量指标采购协议	46
附件十一 验收检测报告	54
附件十二 危废鉴定合同	42
附件十三 工况证明	42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根据《南通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 年）》及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708 号），将南通市区划分为 5 个供热片区，分别为西部供热片区、南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通州湾供热片区和海门供热片区。原则同意南部供热片区依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闲置土地新建南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规划新增热源点），与现有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即江山新能厂）共同作为片区主力热源点，相应整合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北区企业关停或搬迁后，化工园区北区的大部分热负荷将转移至南区；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南通美亚热电所在位置将是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规划商业区；根据《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南通美亚热电距离南通长江二通道约 3km，对长江二通道的形象、沿江景观带有一定的影响；江山新能作为化工园区南片区的热源点，其规模仅能满足现有企业的用热需求，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且江山新能热电作为自备性质电厂，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煤电企业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发改能源发〔2020〕994 号），严禁改扩建现有燃煤自备电厂。通过江能新建供热中心替代南通美亚热电，采用先进的机组和环保工艺，且承诺烟气排放满足更低的排放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7.5、30 毫克/立方米），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基于以上考虑，为提高园区节能环保水平，解决园区不断加重的供热矛盾，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整合现有供热能力的基础上，建设大容量锅炉，以及采用更先进的环保工艺。规划建设 $2 \times 220\text{t/h} + 3 \times 300\text{t/h}$ 锅炉，配套建设 $1 \times \text{B42MW} + 2 \times \text{B50MW}$ 背压机组及 $1 \times 63\text{MVA} + 2 \times 75\text{MVA}$ 主变和 $2 \times 500\text{Nm}^3/\text{min}$ （电动）+ $4 \times 1000\text{Nm}^3/\text{min}$ （汽动）空压机；考

考虑热负荷分阶段性增长的特点,结合化工二区压缩空气的用量情况,本期项目拟建设 $2 \times 22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 $1 \times \text{B42MW}$ 背压式汽轮机+ $1 \times 45\text{MW}$ 发电机组。

2022 年 9 月,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4 月报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批复(文号:苏环审〔2023〕7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随后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91MABNEBB04F001V),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备案号:320609-2025-80-M);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调试,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已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实际生产负荷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因此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启动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底,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概况表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建设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年发电量 26350 万 kWh/a, 年供电量 20210 万 kWh/a, 年供热量 658.08 万 GJ/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发电量 26350 万 kWh/a, 年供电量 20210 万 kWh/a, 年供热量 658.08 万 GJ/a		
环评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3.8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时间及文号	苏环审〔2023〕74 号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4.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已申领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已备案（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2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9) 《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1.8；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13)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 (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2020 年 1 月 8 日；

-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2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
- (24)《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1日）；
- (2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 (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27)《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关于《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3〕74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固废处置设计方案；
- (2)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新能厂东侧。江山新能厂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西北部化工工业园区内。本次拟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土地指标由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项目东侧为通盛南路，对面为江山股份农药厂区；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江山新能厂区。西侧已建有江山股份的沿江万吨级货运码头及输煤转运站。地理位置见图3.1-1，项目周边状况见图3.1-2。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分析，本项目地理位置不变，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厂房区域布置在江能热电厂原主厂房区域的东侧，自西向东分别为：空压站、主变、主厂房、锅炉、除尘器、引风机、脱硫塔、灰库、脱硫综合楼，空压站南侧新建110kV变电站。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3.1-4。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分析，厂区实际氨水区 and 事故浆液池位置调整，其余布置均未改变，实际建成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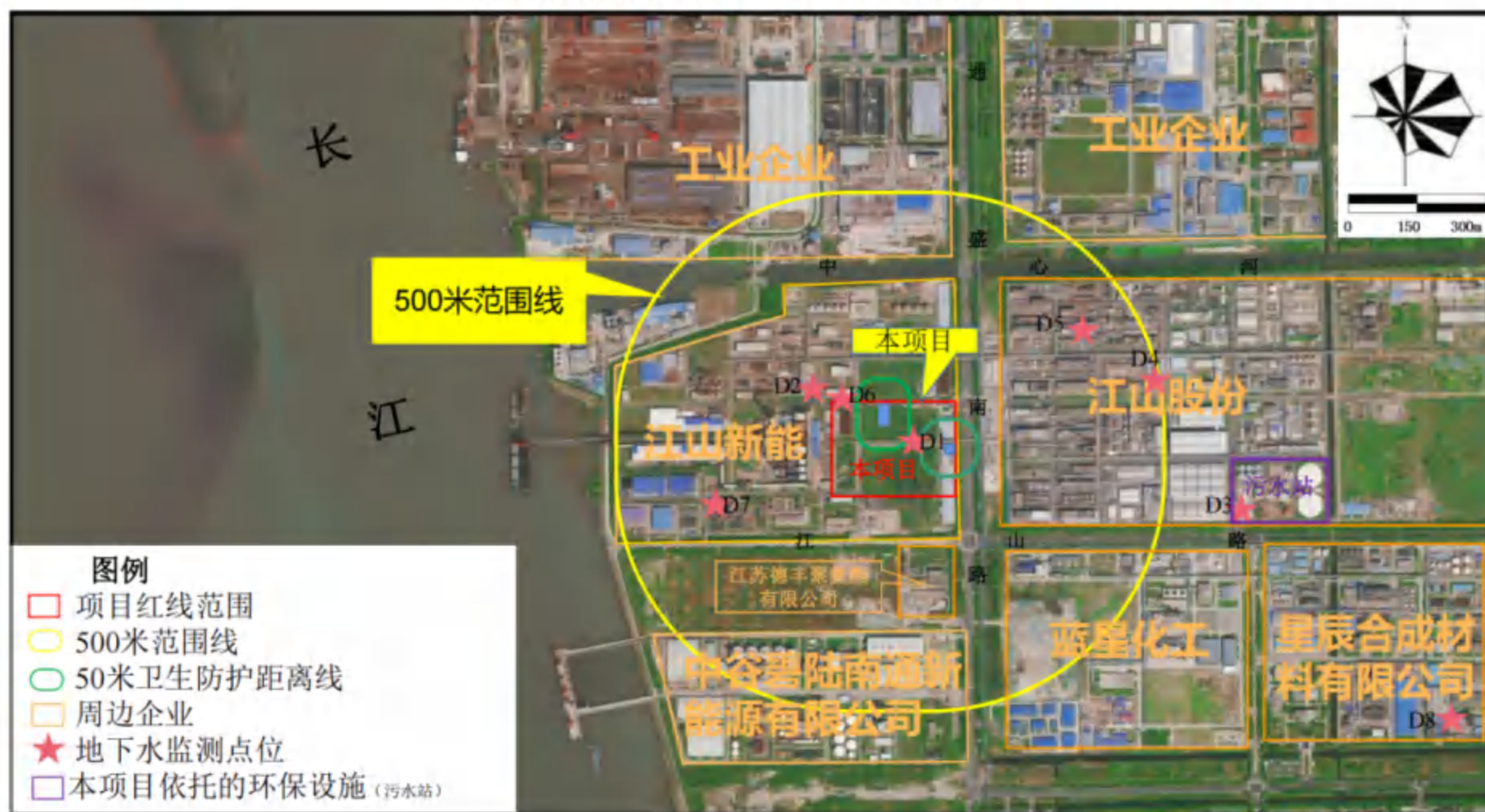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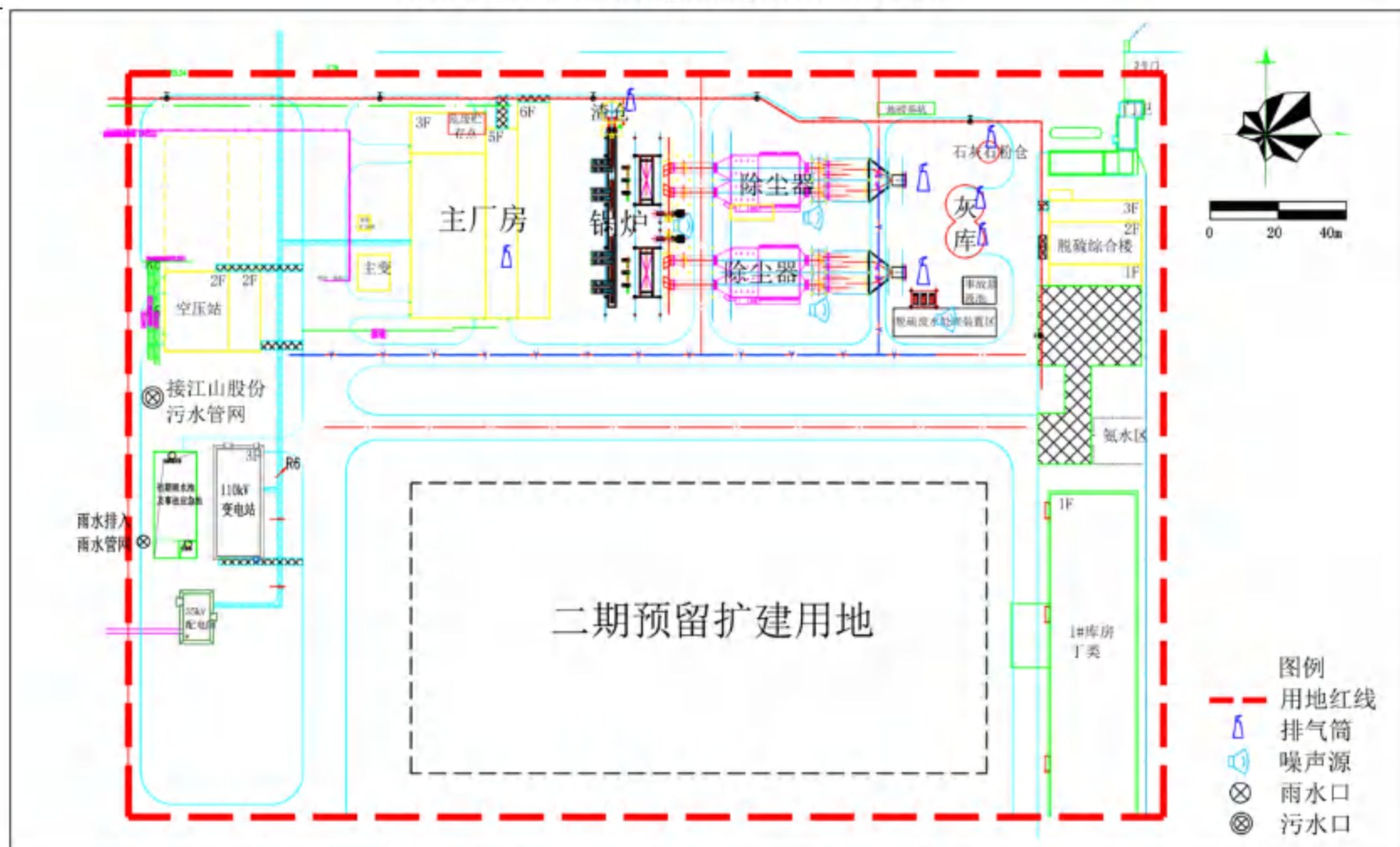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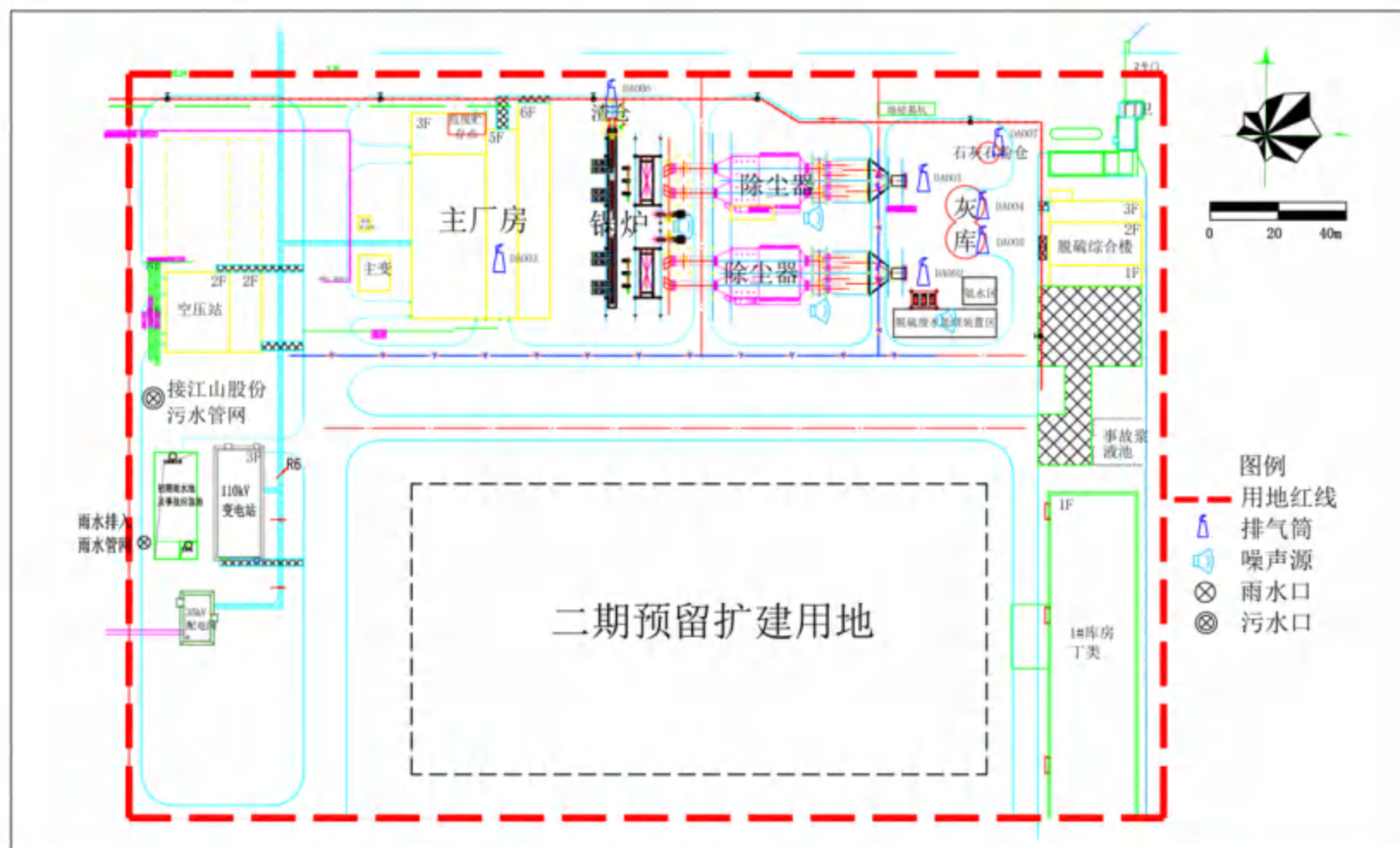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3.2-1，本项目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3.2-2。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	总投资 4898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0,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1%。	总投资 4898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0,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1%。
生产时间	实行四班三运作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机组年运行小时数 7200h,设备年利用小时 6588 小时。	实行四班三运作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机组年运行小时数 7200h,设备年利用小时 6588 小时。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52388m ² ,预留二期用地。	占地面积 52388m ² ,预留二期用地。

表 3.2-2 本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选型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1	主厂房	排架结构	2216.84	2216.84
2	锅炉	钢结构	1971.13	1971.13
3	渣仓	仓筒结构	28.30	28.30
4	除尘器构筑物	框架结构	550.30	550.30
5	引风机构筑物	框架结构	385.52	385.52
6	脱硫塔	框架结构	62.34	62.34
7	灰库	仓筒结构	127.23	127.23
8	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框架结构	144.00	144.00
9	石灰石粉仓	仓筒结构	12.50	12.50
10	空压站	框架结构	607.50	607.50
11	脱硫综合楼	框架结构	643.50	643.50
12	氨水区	/	246.50	50
13	主变	框架结构	90.00	90.00
14	110kV 变电站	框架结构	360.00	360.00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表 3.2-4:

表 3.2-3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汽轮机	1×B42MW 背压汽轮机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B42MW 背压汽轮机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发电机	1×45MW 发电机组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45MW 发电机组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辅助工程	空压机	2×500Nm ³ /min (电动) 空压机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500Nm ³ /min (电动) 空压机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新增 1 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	脱硫装置	每台燃煤锅炉配备 1 套处理设施,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脱硫效率 99.14%以上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除尘装置	每台燃煤锅炉配 1 套处理设施, 电袋除尘+湿电除尘, 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6%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NO _x 控制措施	每台燃煤锅炉配 1 套处理设施, 炉内 SNCR+炉外 SCR, 脱硝效率不低于 80%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烟囱	烟气直接在脱硫塔顶部排放, 高度 80m, 出	新建, 在本次	实际出口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度 80m, 出口内径 3.0m	评价范围内	口内径 2.7m	评价范围内	内径为 2.7m, 排口内径缩小
废水	化水制备废水	超滤反洗水回收送至江山新能净水站回收利用; 反渗透浓水部分回用于输煤系统喷洒、灰库调湿、脱硫系统补水, 多余部分接至江山股份污水站处理。	依托配套工程, ,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超滤反洗水回收送至江山新能净水站回收利用; 反渗透浓水部分回用于输煤系统喷洒、灰库调湿、脱硫系统补水, 多余部分接至江山股份污水站处理。	依托配套工程,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脱硫废水	采用 pH 调节、沉降、絮凝处理后, 通过喷雾干燥技术实现零排放。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采用 pH 调节、沉降、絮凝处理后, 通过喷雾干燥技术实现零排放。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道, 接入江山股份污水站统一处理。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道, 接入江山股份污水站统一处理。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固废	渣仓	1 座, 500m ³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 座, 500m ³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干灰库	2 座, 800m ³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 座, 800m ³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脱硫石膏库	1 座, 25m*18m*10m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 座, 25m*18m*10m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设施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设施	新建,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容积800m ³	新建,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容积800m ³	新建,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围堰	氨水罐区围堰	新建,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氨水罐区围堰	新建,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一致
	事故灰渣场	/	厂内不设置事故灰渣场	/	厂内不设置事故灰渣场	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锅炉部分设备			实际锅炉部分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锅炉	TG-220/9.8-M17 型, 额定蒸发量 Q=220t/h, T=540°C, P=9.8MPa	2	锅炉	GG-220/9.8-M 型, 额定蒸发量 Q=220t/h, T=540°C, P=9.8MPa	2	仅涉及型号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2	一次风机	Q=166221m ³ /h, P=14000Pa, t=20°C左旋 90° 电动机: 900kW, IP55, 10KV	2	一次风机	Q=173000m ³ /h, P=13800Pa, t=20°C左旋 90° 电动机: 900kW, IP55, 10KV	2	仅涉及型号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3	二次风机	Q=166221m ³ /h, P=10100Pa, t=20°C右旋 90° 电动机: 560kW, IP55, 10KV	2	二次风机	Q=173000m ³ /h, P=9500Pa, t=20°C右旋 90° 电动机: 560kW, IP55, 10KV	2	仅涉及型号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4	引风机	Q=246000m ³ /h, P=10200Pa, t=135°C, 左/右旋 90° 轴功率: 1120kW, IP55, 10KV	4	引风机	P=11000Pa, t=132°C, 左/右旋风机, 进口 45°, 出口 135° 轴功率: 1120kW, IP55, 10KV	4	仅涉及型号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5	返料罗茨风机	Q=950m ³ /h, P=34.3KPa 电动机: 15kW, 380V, IP55	6	返料罗茨风机	Q=1300m ³ /h, P=36000Pa 电动机: 22kW, 380V	6	仅涉及型号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6	电袋除尘器	Q=300000Nm ³ /h, 出口烟尘浓度不大于 10mg/Nm ³	2	电袋除尘器	Q=300000Nm ³ /h, 出口烟尘浓度不大于 10mg/Nm ³	2	无变化
7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	Q=300000Nm ³ /h, 出口 SO ₂ 浓度 > 35mg/Nm ³ 烟尘浓度 > 10mg/Nm ³ 烟囱出口高 80m, 内径 3.0m	2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	Q=300000Nm ³ /h, 出口 SO ₂ 浓度 > 35mg/Nm ³ 烟尘浓度 > 10mg/Nm ³ 烟囱出口高 80m, 内径 3.0m	2	无变化
8	除雾器及冲洗系统	3 级屋脊式, 直径 6.3m; 材料: PP	2	除雾器及冲洗系统	3 级屋脊式, 直径 6.3m; 材料: PP	2	无变化
9	电梯	荷载 3t, 客货两用, 5 层停靠	1	电梯	荷载 3t, 荷载 3t,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8 层 8 站 8 门	1	型号变化, 非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汽机部分设备			实际汽机部分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汽轮发电机组本体			汽轮发电机组本体			
(1)	汽轮机	B42-9.2/2.35	1	汽轮机	B42-9.2/2.35	1	无变化
(2)	汽轮发电机	QFW-45-2, N=45MW, 10.5KV	1	汽轮发电机	WX16Z-061LLT, N=45MW, 10.5KV	1	仅涉及型号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3)	励磁系统		1	励磁系统		1	无变化
2	汽轮发电机组辅助设备			汽轮发电机组辅助设备			
(1)	除氧器及除氧水箱	0.588MPa.a (定压运行), 额定出力 300t/h, 水箱有效容积 100m ³	2	除氧器及除氧水箱	0.588MPa.a (定压运行), 额定出力 300t/h, 水箱有效容积 100m ³	2	无变化
(2)	连续排污扩容器	LP-5.5 型 5.5m ³	1	连续排污扩容器	LP-5.5 型 5.5m ³	1	无变化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	定期排污扩容器	DP-20 型 20m ³	1	定期排污扩容器	DP-20 型 20m ³	1	无变化
(4)	疏水扩容器	2.5m ³	1	疏水扩容器	2.5m ³	1	无变化
(5)	疏水箱	30m ³	1	疏水箱	30m ³	1	无变化
(6)	疏水泵	设计流量: 60t/h, 设计扬程: 120mH ₂ O	2	疏水泵	设计流量: 60t/h, 设计扬程: 120mH ₂ O	2	无变化
(7)	低位水箱	5m ³	1	低位水箱	5m ³	1	无变化
(8)	低位水泵	设计流量: 25t/h, 设计扬程: 32mH ₂ O	2	低位水泵	设计流量: 25t/h, 设计扬程: 32mH ₂ O	2	无变化
(9)	电动给水泵	设计流量: 286t/h, 设计扬程: 1430mH ₂ O	1	电动给水泵	设计流量: 286t/h, 设计扬程: 1430mH ₂ O	1	无变化
(10)	电动给水泵电动机	10kV, ~1600kW	1	电动给水泵电动机	10kV, ~1600kW	1	无变化
(11)	汽动给水泵	设计流量: 286t/h, 设计扬程: 1430mH ₂ O	2	汽动给水泵	设计流量: 286t/h, 设计扬程: 1430mH ₂ O	2	无变化
(12)	给水泵汽轮机	纯背压式, 上排汽, 最大连续功率~1600kW	2	给水泵汽轮机	纯背压式, 上排汽, 最大连续功率~1600kW	2	无变化
序号	环评除灰渣及压缩空气部分设备			实际除灰渣及压缩空气部分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一	除渣部分			除渣部分			
1	冷渣器	出力: 0~8t/h, N=7.5kW380V 出料温度: ≤120°C 进料温度: <1000°C	4	冷渣器	出力: 0~8t/h, N=7.5kW380V 出料温度: ≤120°C 进料温度: <1000°C	6	冷渣器总台数未变化, 仅将原出力 0~10t/h 改为 0~8t/h, 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2	冷渣器	出力: 0~10t/h, N=7.5kW380V 出料温度: ≤120°C 进料温度: <1000°C	4	冷渣器	出力: 0~10t/h, N=7.5kW380V 出料温度: ≤120°C 进料温度: <1000°C	2	
3	钢渣仓	容积: 500m ³ 直径 8m	1	钢渣仓	容积: 500m ³ 直径 8m	1	
4	振动输渣机	DZT-500L=45.7mQ=30~40t/hN=2*3.7kW380V	1	振动输渣机	DZT-500L=45.7mQ=30~40t/hN=2*3.7kW380V	1	无变化
5	斗提机	NE50 出力: 30~40t/h 提升高度: 27.2m 轴距: 29.2m 料斗容积: 9.6L 斗距: 300mmN=7.5kW380V	2	斗提机	NE50 出力: 30~40t/h 提升高度: 27.2m 轴距: 29.2m 料斗容积: 9.6L 斗距: 300mmN=7.5kW380V	2	无变化
二	除灰部分			除灰部分			/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	仓泵	1.5m³	8	仓泵	1.5m³	4	减少 4 台
2	仓泵	0.6m³	8	仓泵	0.6m³	8	无变化
三	空压站			空压站			
1	电动压缩机	型号：JE3150 排气量：500Nm³/hmin 排气压力：0.85MPa（g）排气温度：≤120℃功率：3150kW10kV 负荷调节范围：70-100%随机配备：冷却器、润滑油系统、空气入口过滤器、放空消音器等	2	电动压缩机	（JE3300 排气量：500Nm³/min 排气压力：0.85MPa（g） 排气温度：≤120℃ 功率：3300 kW 10kV 负荷调节范围：70-105%	3	增加 1 台，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2	压缩热零汽耗吸附式干燥机	处理流量：600Nm³/min 压力：0.95Mpa 进气温度：≤120℃露点温度：-40℃	2	压缩热零汽耗吸附式干燥机	进口容积流量 600Nm³/min 压力：0.85Mpa 进气温度：≤120℃露点温度：-40℃	3	增加 1 台，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序号	环评电气部分设备			实际电气部分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一	发电机及出线			发电机及出线			
1	发电机	额定功率：45MW	1	发电机	额定功率：45MW	1	无变化
二	主变压器系统			主变压器系统			
1	主变压器（无载调压）	S22-63000/110，110±2X2.5%/10.5KV，YNd11，Ud=10.5% 附：110kV 高压侧套管电流互感器：LB6-110，400/5A	1	主变压器（无载调压）	S22-63000/110，110±2X2.5%/10.5KV，YNd11，Ud=10.5% 附：110kV 高压侧套管电流互感器：LB6-110，400/5A	1	无变化
三	厂用电系统			厂用电系统			
1	高压变频器	900kW	2	高压变频器	900kW	2	无变化
2	高压变频器	560kW	2	高压变频器	630kW	2	无变化
3	高压变频器	1120kW	4	高压变频器	1120kW	4	无变化
4	脱硫变频器	185 kW	2	脱硫变频器	185 kW	0	减少 2 台
5	高压软起动器柜	3150kW	2	高压软起动器柜	4000kW	3	增加 1 台，型号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不增加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6	高压软启动器柜	1600kW	1	高压软启动器柜	2000kW	1	无变化
7	限流电抗器	XKK10-2000/10-6	1	限流电抗器	XKDK10.5-2000/10-6	1	型号变化
8	低压开关柜	BlockSet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38	低压开关柜	MNS2.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34	减少 4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3.4.1 煤质及燃煤量分析

表 3.4-1 燃料消耗量（设计煤种、锅炉额定工况）

项目	1×220t/h		2×220t/h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小时燃煤量（t）	31.279	26.01648	62.559	52.03296
日燃煤量（t）	688.145	572.364	1376.290	1144.728
年燃煤量（104t）	20.64435	17.1396576	41.2887	34.2793152

表 3.4-2 燃料消耗量（校核煤种、锅炉额定工况）

项目	1×220t/h		2×220t/h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小时燃煤量（t）	30.019	29.58912	60.039	59.178
日燃煤量（t）	660.427	650.961	1320.853	1301.921
年燃煤量（104t）	19.8128	19.4933	39.6256	38.9866

注：1、日燃煤量按 22 小时计算；2、年燃煤按利用小时 6588 小时计算。

表 3.4-3 煤质分析资料

名称及符号	单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收到基全水分Mar	%	13.6	11.9
收到基灰分Aar	%	16.92	16.91
收到基碳Car	%	43.62	45.19
收到基氢Har	%	3.41	3.50
收到基氧Oar	%	9.78	9.70
收到基氮Nar	%	0.95	0.91
收到基全硫S, ar	%	0.63	0.39
汞Hgad	μg/g	0.297	0.09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 ar	kJ/kg	20570	21400

3.4.2 点火及助燃油系统

锅炉点火油采用“0”号轻柴油。

锅炉采用机械雾化油枪点火方式，油料由厂方自行组织，由陆路的运输方式运至公司，卸入项目的点火贮油罐。

3.4.3 脱硫吸收剂来源和运输

本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硫采用石灰石作为脱硫剂，本工程市场采购成品石灰石由供应商或专业运输公司的运输队负责运输至项目石灰石粉仓，石灰石粉仓下设多个卸灰口，多个卸灰口分别安装一套连续输送装置，每套输送设备对应向锅炉输送。每套石灰石计量給料系统既能同时运行也能单独运行，在任何时候不互相影响，并能保证出力。

表 3.4-4 石灰石粉特性表

指标	特性参数
CaCO ₃	92.6%
MgCO ₃	2.8%
水	0.82%
其它惰性成分	3.78%

本工程锅炉烟气脱硫所需的石灰石量见表3.6-2、3.6-3。

表 3.4-5 石灰石耗量（设计煤种）

项目	单位	1 台锅炉	2 台锅炉
小时耗石灰石量	t/h	0.49	0.98
日耗石灰石量	t/d	10.78	21.56
年耗石灰石量	t/a	3234	6468

表 3.4-6 石灰石耗量（校核煤种）

项目	单位	1 台锅炉	2 台锅炉
小时耗石灰石量	t/h	0.305	0.61
日耗石灰石量	t/d	6.71	13.42
年耗石灰石量	t/a	2013	4026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的水平衡如下图 3.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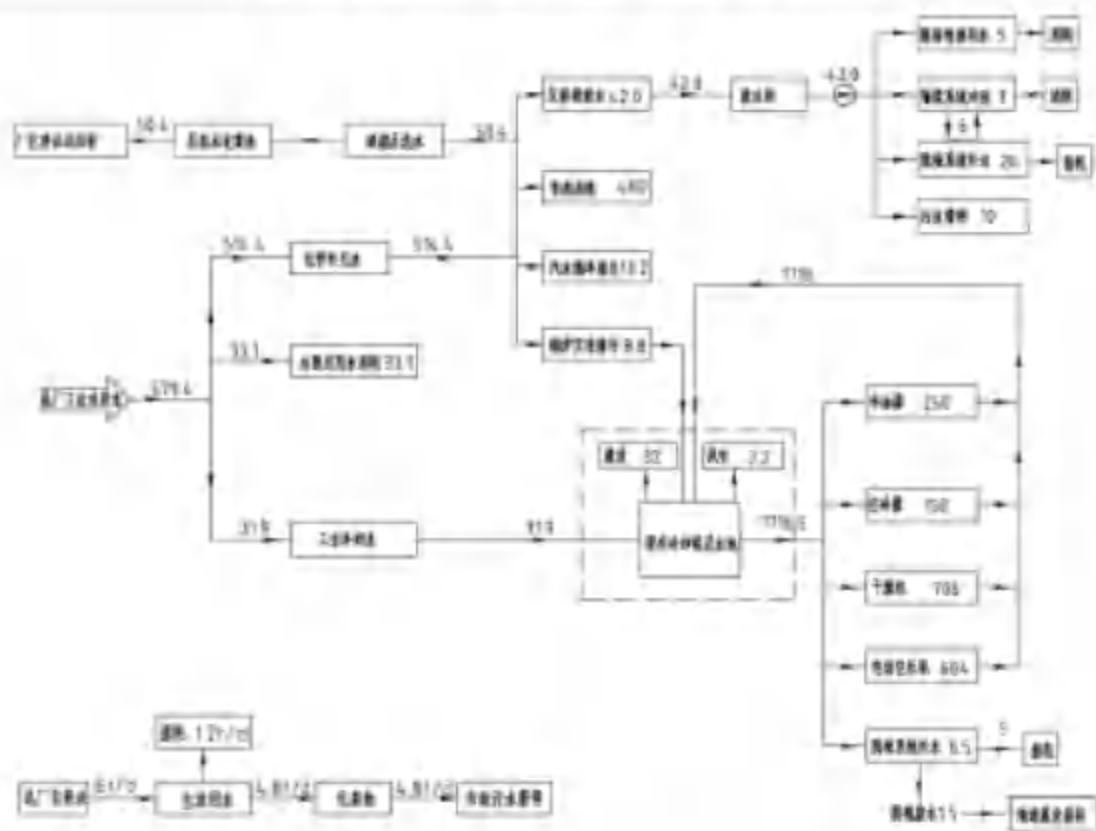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工程新建 $2 \times 22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由输煤皮带送入煤仓间原煤斗，每台锅炉设 2 座 350m^3 的钢制原煤仓，原煤仓中煤经煤闸门落至钢制落煤管分送至 4 台炉前给煤机，煤通过落煤管送入燃烧室。落煤管上布置有送煤风和播煤风，以防煤堵塞。送煤风接一次冷风，播煤风接一次热风，约为总风量的 4%。

锅炉燃烧空气由一、二次风机提供，一、二次风之比为 50:50。一次风机送出的空气经空气预热器预热后，从炉膛水冷风室两侧进入，再经布风板的风帽小孔均匀进入燃烧室；二次风机送出的空气经过空气预热器预热后，二次风在布风板上高度方向分两层送入炉膛。

在 900℃左右的床温下,燃料与空气充分接触,煤粒着火燃烧放出热量,由于燃烧温度较低,较好地控制了 NO_x 的产生量,并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使 NO_x 达标排放。

烟气夹带着未燃尽的物料颗粒进入炉膛上部,通过位于后墙水冷壁上部的烟气出口,进入高温旋风分离器。经过分离后的烟气进入尾部烟道,依次穿过高温过热器、低温过热器、省煤

器、二次风空气预热器，一次风空气预热器，烟气温度降至 135°C 左右。高温旋风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未燃尽的物料经返料装置，在增压风的作用下进入炉膛继续燃烧，从而形成一个循环回路。本项目锅炉为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炉膛出口烟气通过炉内 SNCR 脱硝和炉尾部 SCR 脱硝系统脱除氮氧化物后，锅炉尾部出口烟气进入电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除尘后的烟气由引风机送入湿法脱硫系统，经过脱硫的净烟气通过湿电除尘器，再经过脱硫塔自带直排烟囱，最终排入大气，每台锅炉配套 1 座脱硫塔。炉渣由炉底的落渣管直接落至冷渣器，冷却后运至渣库。本项目每台锅炉烟风系统设计一次风机 1 台、二次风机 1 台、引风机 2 台。锅炉设有 3 只床下启动燃烧器。3 只床下启动燃烧器布置在水冷风箱下部，每支油枪出力为 900kg/h ；油枪燃用 0#轻柴油。锅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SCR 脱硝装置安装在省煤器和空预器之间）、炉后电袋除尘器、炉后湿法脱硫系统、湿电除尘系统。

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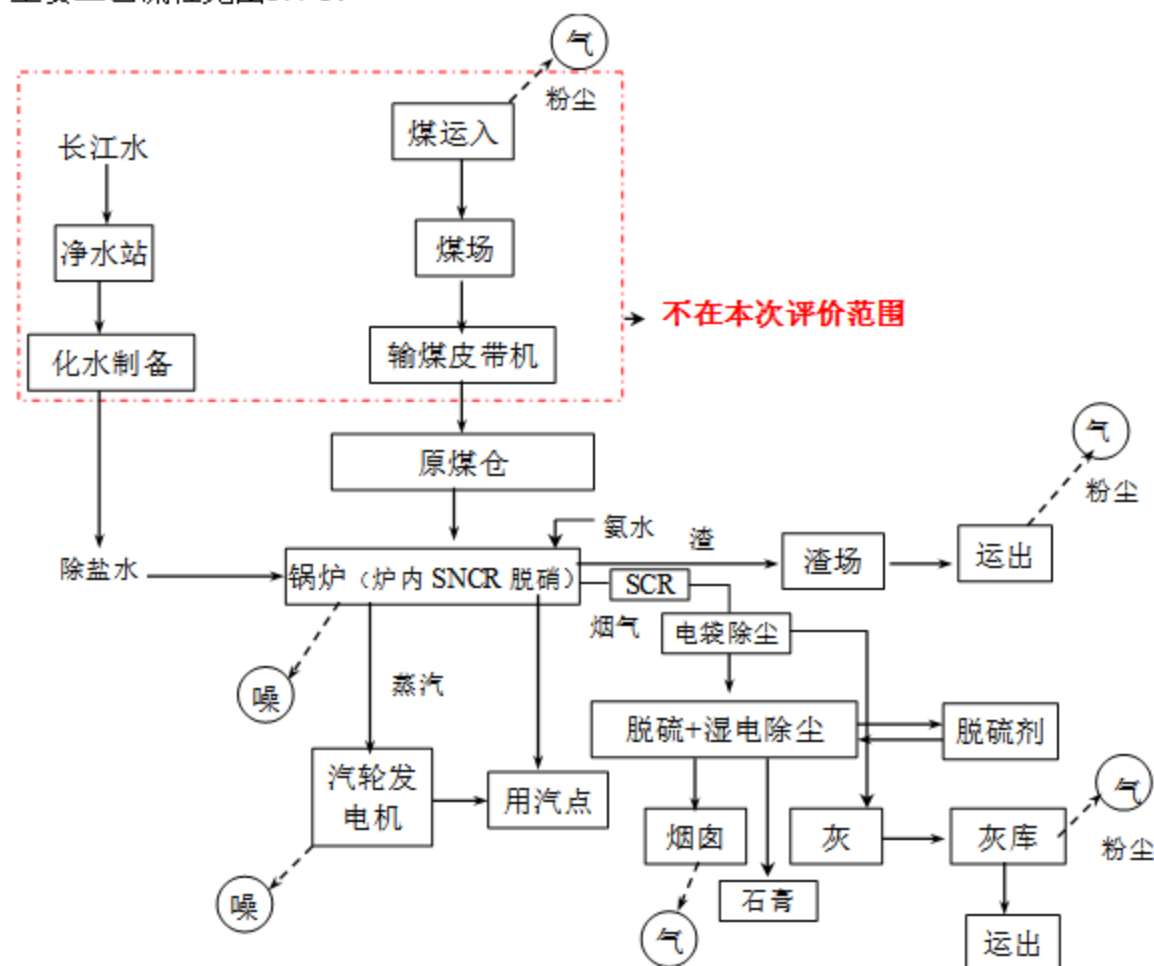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要求，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详见表 3.7-1 和表 3.7-2。

表 3.7-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 本项目性质同环评，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4)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 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厂界红线无变化，变动后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7)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2)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 3.7-2 与《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2015〕52 号) 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由热电联产机组、矸石综合利用机组变为普通发电机组, 或由普通发电机组变为矸石综合利用机组。 (2) 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替代量减少 10% 及以上。	(1) 本项目性质同环评, 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替代量减少 10% 及以上的情况。	否
规模	(3) 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3) 本项目不涉及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否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4)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地点	(5) 电厂(含配套灰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含配套灰场)或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 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厂界红线无变化,变动后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冷却方式变化。 (8) 排烟形式变化(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或排烟高度降低。	(6)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方式变化。 (8) 本项目不涉及排烟形式变化(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或排烟高度降低。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 (10) 降噪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	(9) 本项目不涉及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 (10) 本项目不涉及降噪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	否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锅炉定排水、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然后接管江山股份污水站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化粪池，然后接管江山股份污水站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锅炉定排水	收集后回用	作为江山新能净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不外排	收集后回用	作为江山新能净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不外排	
脱硫废水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	经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	经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	无
锅炉化学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	作为脱硫塔补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	作为脱硫塔补水	无

4.1.2 废水治理装置照片

	
雨水排口全貌	雨水排口
	
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初期雨水收集池
	
江山股份污水排口	江山股份污水站二沉池
	
江山股份污水站-生化池	江山股份污水站-深度除磷装置



江山股份污水站-厌氧/兼氧/好氧池

图 4.1-1 废水处理构筑物

4.2 废气

4.2.1 废气治理措施

（一）锅炉烟气有组织废气

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等。

本项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低于 99.14%；

本项目选用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产生的 NO_x 浓度较低，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初始浓度约 $150\text{mg}/\text{Nm}^3$ ，烟气脱硝系统采用“SNCR+SCR”脱硝技术，总体脱硝效率 $\geq 80\%$ ；

本项目燃煤锅炉除尘系统采用高效电袋除尘器，配合湿法脱硫和湿电除尘器的组合，综合除尘效率可达 99.96%；

项目脱硫、脱硝和除尘系统对汞有一定的去除效果，根据源强核算指南，本项目烟气处理设施对汞产生的协同去除率按 70%计。

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能够锅炉烟气处理后达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实际治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 排气筒数量

原环评报告中锅炉烟气有组织废气设置 2 根排气筒，企业实际锅炉烟气有组织废气设置排气筒 2 根，与环评一致。

2. 排气筒高度

企业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均达到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不存在降低排气筒高度情况。

3. 污染物分类收集

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锅炉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处置原则与原环评一致，收集处置途径与原环评一致。

（二）低矮源粉尘有组织废气

①煤仓间粉尘

本项目新建一座煤仓间，采用前煤仓布置。在煤仓间转运站及煤仓间各原煤斗均设置布袋除尘装置。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按照燃料量的 0.01%计，去除率按 99.5%计，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24t/a。

②干灰库粉尘

本项目新建 2 座灰库，有效容积为 $2 \times 800\text{m}^3$ 。为防止粉尘飞扬，干灰库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类比同类规模项目，灰库粉尘按飞灰产生量的 0.25%计，收集下来的飞灰尘同飞灰一同处置。99.5%的起尘量经布袋除尘器去除，干灰库的粉尘排放量为 0.595t/a。

③渣仓粉尘

本项目设 1 个渣仓，容积约为 500m^3 。为防止粉尘飞扬，渣仓为封闭式且顶部设置袋式除尘器，类比同类规模项目，渣仓粉尘按炉渣产生量的 0.006%计算，收集下来的炉渣尘同炉渣一同综合利用。99.5%的起尘量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渣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

④石灰石粉仓粉尘

本期共设一座石灰石粉仓，容积约为 150m^3 。粉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按石灰石用量的 0.25%计算，收集下来的石灰石粉尘作为脱硫剂使用。本项目石灰石用量为 5477t/a（设计煤种），除尘器过滤效率不小于 99.5%，经处理后石灰石粉仓粉尘排放量为 0.068t/a。

有组织废气实际治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排气筒数量

原环评报告中低矮源粉尘有组织废气设置 5 根排气筒，企业实际低矮源粉尘有组织废气设置排气筒 5 根，与环评一致。

5. 排气筒高度

企业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均达到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不存在降低排气筒高度情况。

6. 污染物分类收集

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低矮源粉尘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处置原则与原环评一致，收集处置途径与原环评一致。

（三）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氨水储罐装卸等；煤棚、输煤系统及点火油系统依托配套工程，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企业实际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与环评一致，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煤仓间封闭设除尘设施；

（2）氨气经管道接入一套水封罐吸收处理，水封罐内氨水达到一定浓度后用于脱硝。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及排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及排气筒编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编号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Hg、氨	低氮燃烧+SCR-SNCR联合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低氮燃烧+SCR-SNCR联合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80m, 3.0m	80m, 2.7m	DA001 DA002	DA001 DA002	直径由原 3.0m 变为 2.7m, 未增大排气筒直径
煤仓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30m, 0.3m	30m, 0.3m	DA003	DA003	无变化
干灰库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23m, 0.3m	23m, 0.3m	DA004 DA005	DA004 DA005	无变化
渣仓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15m, 0.05m	15m, 0.05m	DA006	DA006	无变化
石灰石粉仓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15m, 0.3m	15m, 0.3m	DA007	DA007	无变化

4.2.2 废气治理措施

	
脱硫脱硝	电袋除尘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1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2
	
煤仓间袋式除尘	灰库袋式除尘
	
渣仓袋式除尘	石灰石粉仓袋式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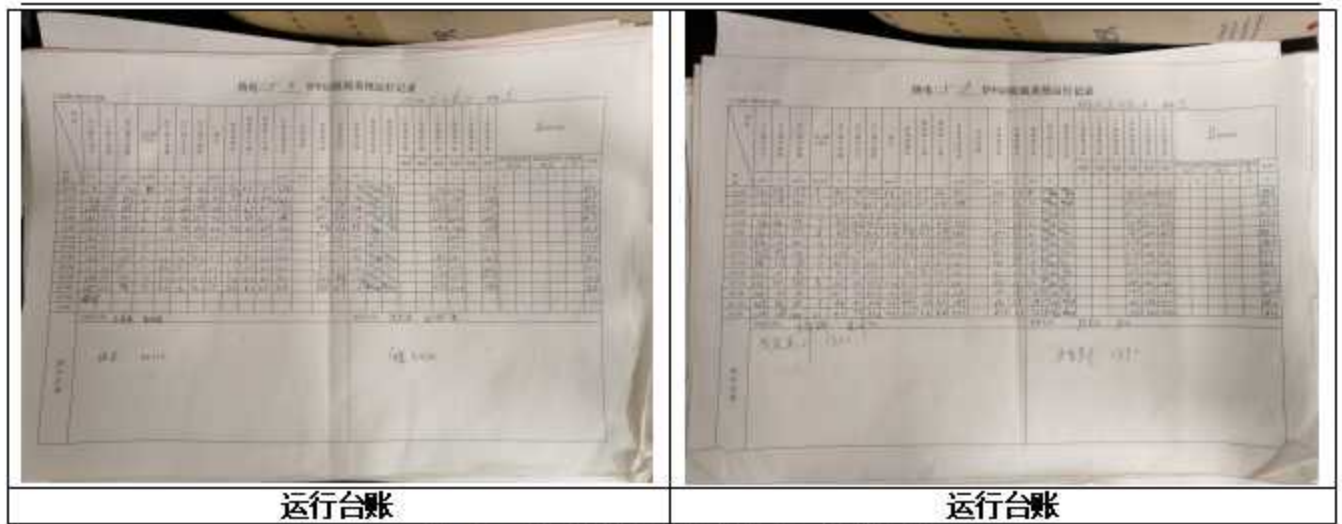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构筑物及运行台账

4.3 噪声

电厂的主要噪声源为蒸汽系统中蒸汽在管道中流动、加热、加压、排放等过程都将产生流体动力性噪声；电气系统的电磁噪声；各类风机、泵等运行时产生机械性噪声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了各类声源设备的隔声降噪，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不同的声源设备采取配套的治理措施。

(1) 汽机间区噪声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汽机间区内噪声源主要包括汽轮发电机组和各类辅助水泵等。汽轮机、发电机和水泵本体噪声频谱均呈现高声压级和宽频带特性，会通过多种途径向外传播，如通过墙体透声或者通过门窗、通风进排口向外传播。针对此类噪声源，拟建项目汽轮机、发电机和大功率水泵均采用室内布置，并采用建筑隔声或（和）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汽机房及主控室设双层隔间门窗，室内屋顶安装吸音材料，控制汽机房的开窗面积、减少噪声外逸；在厂区总体布局时，将噪声较大的汽轮机等布置在厂区中央，使其远离厂界，减轻电厂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循环水泵、给水泵等泵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设隔音门窗，室内装吸声材料，并要求外壳安装隔声罩。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降低约 25~30dB（A）。

(2) 锅炉房及配套辅机设备区域噪声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锅炉房及配套辅机设备区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和空压机。风机噪声主要包括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两大部分，其中空气动力噪声的强度最大，是风机噪声的主要部分。风机噪声特性成宽频带特性，具有多个峰值，辐射噪声的部位有机壳、电机、联轴器、进风口部位、出风口管道等。拟建项目一次风机和送风机均配置了消声器，同时采取了必要的减振措施，降噪效果约 25dB（A）。引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同时进行一定的隔声，降噪效果约 25dB（A）。同时，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保温和加强筋等措施，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对于空压机，拟采用建筑隔声、进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效果约 30dB（A）。此外，对于锅炉偶发排汽，采取消声措施，降噪效果不低于 25dB（A）。

(3) 非正常排放噪声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噪声包括锅炉冲管噪声、锅炉放空噪声和启停机噪声。锅炉冲管仅在锅炉建成调试阶段产生，主要目的为清除锅炉汽包、水管内杂质。锅炉冲管产生的噪声声压极

强，可高达 120dB (A) 左右，影响范围广，但冲管时间较短，时间点可人为确定，一般为白天，持续时间一般为 7 天左右，每次冲管 56 小时。锅炉放空噪声主要因汽轮机等主体设备出现故障或跳机时锅炉安全阀为保证设备安全而瞬间放空排汽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一般为几秒钟到一分钟内，安全阀放空排汽时噪声类比平均可高达 110dB 左右。锅炉在开停机过程中，因生产工艺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会产生高温高压的疏水，该部分疏水经减温减压后，其蒸汽经过消声器消声后排入大气，该噪声源声压相比于锅炉冲管和放空噪声小得多，但仍高于正常运行阶段。

锅炉冲管噪声和放空噪声以高频噪声为主，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安装消声器，通过合理选型，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在锅炉调试期间锅炉冲管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与周边企业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合理安排冲管时间，以取得周边企业的谅解。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机组检修计划，定期检测、检修，减少管道阀门漏气所造成的噪声。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飞灰、脱硫石膏、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机油、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80m²，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固态危废暂存区、液态危废暂存区、污泥暂存区。项目废脱硝催化剂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待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的脱硫废水污泥贮存于污泥暂存区，废布袋贮存于固态危废贮存区，每个贮存区域之间间隔堆放。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t/a)	折算全年本 项目实际产 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生活活动	18	16	1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炉渣	一般固废	64	441-001-64	燃料燃烧	47590	16242	16242	综合利用	外售给苏州展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飞灰	一般固废	63	441-001-63	燃料燃烧	47577	29203	29203	综合利用	
4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65	441-001-65	废气治理	18719.565	7482	7482	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危险固废	/	/	废气治理	5	/	/	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	废布袋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开展鉴定工作
6	脱硫废水污泥※		/	/	废水治理	13	1	12	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	脱硫废水污泥目前正在开展鉴定工作，目前按照危废管理
7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HW50	772-007-50	废气治理	20	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已与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2	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已与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注：※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火电》，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需鉴别其危险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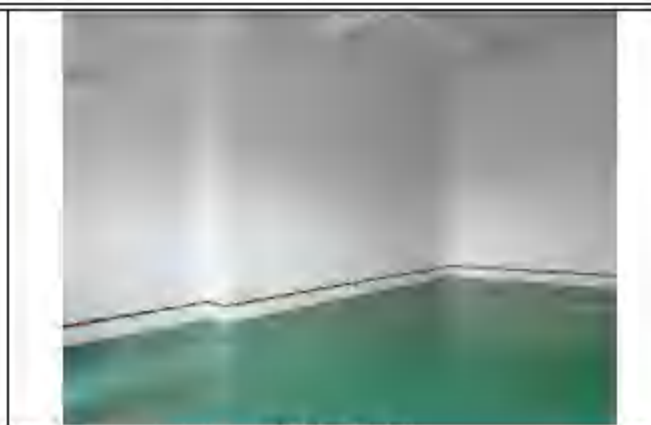
4.4.2 固废处置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规范性

本项目新建 2 座灰库，有效容积为 $2 \times 800\text{m}^3$ 和 1 个渣仓，容积约为 500m^3 。

本项目已建成 1 座 80m^2 危险固废仓库，用于存贮全厂产生的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废催化剂和废机油，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最新管理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为斜坡设置，已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仓库设置收集渠，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已分区域存放，每一分区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大标签；危险废物已进行包装（袋装、桶装），无散装现象，每一包装桶（袋）均已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周围设置围墙和其他防护栅栏；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并接入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及危废仓库的规范性进行验收。





危废库

危废库内部

江山股份固废或副产品的产生、贮存、处置总台账(2026年)

固废产生 部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主要成分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转移 处置产生	
山部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废台账

固废台账

4.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处理和回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② 分区防控措施：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或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对于重点防渗区的污水储存池、污水处理池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

不小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一般防渗区：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对于煤场、渣仓等一般防渗区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纤维体积率为 0.25%~1.0%，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混凝土的配比设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比设计规程》和《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5-1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场内分区	变动情况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中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氨水区、灰库、脱硫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点	无
					污水收集运送管线	
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中	易	其他类型	渣仓、石膏库、石灰粉仓以及其他区域	无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和部位	中	易	其他类型	其它区域	无

4.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609-2025-54-H）。公司在厂区内配备防护服、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安全绳、堵漏设施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脱硫废水处理区、氨水罐区及柴油罐区（依托）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各风险单元四周设置专门事故水收集渠，收集物（包

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罐区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及局部修改条文、《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设置围堤和隔堤;围堤有效容积不小于罐区内1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围堤外设置切换阀门井,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变电站变压器下方设置有事故油收集池,能满足变压器故障状态下的事故油收集,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级防控措施: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和污水外排口,收集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新建一座8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需求,以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厂区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水池,通过闸阀控制,避免流入外部水体。闸阀控制示意流程见图6.6-1。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见图6.6-2(1)和6.6-3。



图 6.6-1 闸阀控制示意流程图

本项目闸控方式说明:

本项目设置有效容积8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水池),雨水排水口设置手电两用钢闸门2个,可有效管控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不外排。

① 闸阀控制说明(非事故工况-雨天):

正常工况下,雨前15分钟将收集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达到设计水位后关闭电动阀门A,开启电动阀门B。

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泵送至脱硫系统补水池,回用作为脱硫塔补水,初期雨水不外排。

② 闸门控制说明(事故工况):

事故工况下，将洁净雨水排放阀调至手动控制状态，保证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池暂存废水通过手动阀门 A，泵送至江山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不利情况下，本项目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汇入江山新能厂区，江山新能厂区也设立了相应的闸阀控制系统。电动阀门 B 失灵或内漏状态下，事故废水由雨水管网进入江山新能初期雨水收集池，江山新能雨水池检测到雨水污染物 COD 超标，关闭外排阀门，开启雨水往废水泵。

此外，环境风险防控从江山新能热电和江能供热中心整体考虑。江山新能热电厂区已建 2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通过管网自流，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同时配备应急泵和应急电源，满足事故要求。

三级防控措施：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事故废水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事故水池与污水管道相连，发生事故时，首先关闭事故处理池外排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外排。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者污水收集池容量不足时，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还设有一座 7000m³ 的事故池，园区总排放口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主要监测因子有 pH、COD、NH₃-N 和 TP；另外污水总排口设闸阀，一旦事故发生，关闭污水处理。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专家评审）和《调整方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专家评审），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园区二级防控措施主要依赖园区雨水管网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内建设有相对完备、分片区闸控的雨水管网系统，可保持整个防控网络设施的一体化，事故发生以后，首先通过关闭雨水排口来进行闸控，之后对雨水管道中的事故废水进行截污回流，首先确定事故点距离最近雨水井位置及附近可转移事故废水的企业，做好随时转移事故废水的准备，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其污水不会排入周边河流。为了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雨水管道内事故废水，应配备 2 辆大流量的移动泵车（柴油机驱动）作为排空水泵，在最大水量时可以在 4 小时内排空，以保证事故废水不会溢出。

目前厂区北侧的中心河西侧通向长江处已建有河闸。在突发环境事故造成水环境风险时，

应尽快通知水利站人员关闭河流上的控制闸，可以做到对污染物有效截留、收集和控制，可阻止污染水体进一步向地表水扩散的风险。

4.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1) 废水排放口

企业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ext{m}^3/\text{a}$ ，接入江山股份污水站处理，然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厂区雨水汇入雨水管网后，排入中心河。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 7 个排气筒，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其中 DA001、DA002 排气筒设置了 CEMS 在线监控，各排气筒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定期监测，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排口经汇总至表 4.6-1。

表 4.6-1 本项目各排口汇总表

排口	所在位置	备注	在线仪器比对验收情况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江山股份	污水排口处设置流量计、COD、氨氮、总磷、pH 在线监测仪	已完成
雨水排口 1 个	位于厂区西侧	设置采样井	/
废气排放口 DA001	位于厂区东侧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SO ₂ 、NO _x 、颗粒物、O ₂ 、温度、压力、流速、湿度在线监测仪器	已完成
废气排放口 DA002	位于厂区东侧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SO ₂ 、NO _x 、颗粒物、O ₂ 、温度、压力、流速、湿度在线监测仪器	已完成
废气排放口 DA003	位于主厂房平台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气排放口 DA004	位于灰库顶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气排放口 DA005	位于灰库顶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气排放口 DA006	位于渣仓顶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气排放口 DA007	位于石灰石粉仓顶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现场踏勘情况如下：



DA001



DA002



DA001 环保标识牌



DA002 环保标识牌



DA003



DA004、DA005



DA003 环保标识牌



DA004、DA005 环保标识牌



DA006



DA007



DA006 环保标识牌



DA007 环保标识牌



脱硫脱硝装置



中控室



江山股份污水总排口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污水池+雨水排口



初期雨水池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氨水罐区
	
危废库环保标识牌	脱硫废水检测口环保标识牌

4.6.3 环保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内容与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突发应急预案内容一致，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费用约 515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0.51%。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责任主体	实际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锅炉 烟气	1#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低氮燃烧+SNCR 脱硝+SCR脱硝+电 袋除尘+石灰石-石 膏湿法脱硫+80m 烟囱Φ:3.0m	DB32/4148-2021 表 1 及企业 承诺标准	南通江能公用事 业服务有限公司	4800	与建设项目主 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			
		2#锅炉		低氮燃烧+SNCR 脱硝+SCR脱硝+电 袋除尘+石灰石-石 膏湿法脱硫+80m 烟囱Φ:3.0m							
		/		锅炉监测项目包括 脱硫装置进、出口 的 SO2 浓度、 O2 含量及含尘量 等参数；烟囱出口 SO2、O2、NO _x 、 流量、含尘量、压 力、温度等参数	实现实时监控						
	渣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置+仓顶袋 式除尘	DB32/4041-2021						
	干灰库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置+仓顶袋 式除尘							
	石灰石粉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置+仓顶袋 式除尘							
	煤仓间转运站粉 尘		粉尘	袋式除尘+自动喷 雾抑尘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氨水储罐	氨	压力罐储存、平衡管装卸	GB14554-93		
	轻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顶部加装冷凝器、平衡管装卸	DB32/4041-2021		
废水	脱硫废水	SS、盐分等	经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采用直接烟道喷雾蒸发技术，喷入除尘器入口烟道瞬间蒸发，不排放	零排放	12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锅炉定排水	SS	作为江山新能净水站补水不排放	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接管江山股份污水处理站	达接管标准		
	雨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收集系统	/		
噪声	各类风机、泵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固废	飞灰、炉渣、石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	临时储存，零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	待鉴别	待鉴别后落实处置途径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暂存（包括危废贮存点）、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存贮设施					
绿化	/	/	/		/	
地下水、土壤防治	源头控制；厂区分级防渗措施（含事故油池防渗）；跟踪监测；			达到相应防渗等级	10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一座事故池 800 m ³ 及配套管网闸阀建设、事故油池；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应急预案，完善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装备、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设置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	2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1~2 名，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建设、完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安装相应的在线监测系统，本工程设置 2 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其中每台燃煤锅炉烟道各布置一套，在线监测因子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0	
“以新带老”措施	/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区域解决问题	美亚热电相关机组在本项目建成后停止生产，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关停。				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工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取厂内氨水罐区等无组织源边界外 50m 范围，该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合计	/			/	5150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项目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x 、烟尘及 Hg 等。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CR-SNCR 联合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尾气经过 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锅炉定排水、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本工程脱硫系统废水、锅炉化学清洗废水经 pH 调整-絮凝-沉淀-pH 调整处理后经烟道喷雾蒸发处置，不外排。锅炉定排水作为江山新能净水站补水不排放。初期雨水沉淀后作为脱硫塔补水。生活污水接入江山股份污水站处理，然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轮机、发电机、水泵、风机类等运转设备正常生产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飞灰、脱硫石膏、脱硝废催化剂、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炉渣、飞灰、脱硫石膏已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项目，已获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根据核准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工程符合热电联产规划、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成后，环境效益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显示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工程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23〕7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现有厂区内，主体工程为 2 台 22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42 兆瓦背压式汽轮机和 1 台 45 兆瓦发电机组，配套建设渣仓、干灰库、脱硫石膏库、事故池等设施。本项目配套的码头、卸煤系统、煤场、上煤系统、给水系统、锅炉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系统、化水处理系统以及燃油储存输送系统由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配套工程已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 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其中，锅炉定排水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净 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不外排；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及脱硫废水经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 初期雨 水收集沉淀后作为脱硫塔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江山农 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须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氨水储

罐区、灰库、脱硫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优化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配备。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存储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煤仓间和氨水储罐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脱硫脱硝、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一）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按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批复内容，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二）本项目配套的供热管网工程、电气出线及升压站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三、你公司在项目投产后 3 个月内，应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2〕708 号规定，配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两台 75 吨/小时锅炉和 1 台 130 吨/小时锅炉。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设计/校核煤种）：颗粒物 $\leq 14.557/14.045$ 吨、二氧化硫 $\leq 37.011/21.989$ 吨、氮氧化物 $\leq 85.663/85.46$ 吨、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37/0.011$ 吨、氨 $\leq 6.51/6.495$ 吨。

无组织排放（设计/校核煤种）：颗粒物 $\leq 1.054/1.054$ 吨，氨 $\leq 0.01/0.01$ 吨。

(二) 生活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440/144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576/0.072$ 吨、悬浮物 $\leq 0.432/0.014$ 吨、氨氮 $\leq 0.065/0.007$ 吨、总氮 $\leq 0.101/0.022$ 吨、总磷 $\leq 0.012/0.001$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你应会同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建设、运行及环保管理责任划分协议》, 严格履行各自建设责任、运行责任、环保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我厅委托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5.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5.3-1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燃煤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标准限值, 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燃煤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标准限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别不高于 5mg/m^3 、 17.5mg/m^3 、 30mg/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1限值。低矮点源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值，分别不高于 5mg/m^3 、 17.5mg/m^3 、 30mg/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1限值。低矮点源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锅炉定排水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净 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不外排；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及脱硫废水经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脱硫塔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锅炉定排水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净 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不外排；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及脱硫废水经 pH 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脱硫塔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通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须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堆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及时按要求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均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氨水储罐区、灰库、脱硫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污染。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优化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配备。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存储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严格落实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优化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配备。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存储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8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煤仓间和氨水储罐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煤仓间和氨水储罐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10	你公司应对脱硫脱硝、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应对脱硫脱硝、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按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 号批复内容,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公司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已申领申请排污许可证。
12	本项目配套的供热管网工程、电气出线及升压站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本项目配套的供热管网工程、电气出线及升压站工程,已另行办理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13	你公司在项目投产后 3 个月内,应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2〕708 号规定,配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两台 75 吨/小时锅炉和 1 台 130 吨/小时锅炉。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两台 75 吨/小时锅炉和 1 台 130 吨/小时锅炉已关停,且本公司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燃煤锅炉煤炭削减量指标采购协议,详见附件九和附件十。
14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设计、校核煤种):颗粒物 $\leq 14.557/14.045$ 吨、二氧化硫 $\leq 37.011/21.989$ 吨、氮氧化物 $\leq 85.663/85.46$ 吨、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37/0.011$ 吨、氨 $\leq 6.51/6.495$ 吨。 无组织排放(设计、校核煤种):颗粒物 $\leq 1.054/1.054$ 吨,氨 $\leq 0.01/0.01$ 吨。 (二)生活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440/144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376/0.072$ 吨、悬浮物 $\leq 0.432/0.014$ 吨、氨氮 $\leq 0.065/0.007$ 吨、总氮 $\leq 0.101/0.022$ 吨、总磷 $\leq 0.012/0.00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本项目总量不突破环评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江山股份污水站进行处理，江山股份废水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执行污水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标准	标准依据	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无变化
2	COD	500		500		无变化
3	SS	400		400		无变化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无变化
5	总氮	70		70		无变化
6	总磷	8		8		无变化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回用于江山新能净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初期雨水作为脱硫塔补水，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中水回用装置回用水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本项目中水回用装置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标准	标准依据	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值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更新
2	浊度 (NTU)	5		5		
3	色度 (度)	30		3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10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		60		
6	总硬度	450		450		
7	氨氮	10		10		
8	总磷	1		1		
9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00		
10	SS	--		--		

本项目脱硫废水采用“HDC 脱硫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排

口各污染物达到《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表 1 标准，处理后的脱硫废水由废水喷射泵喷射至炉后烟道中蒸发，不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本项目脱硫废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标准	标准依据	标准	标准依据	
1	COD	150	《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	150	《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	无变化
2	SS	70		70		
3	总砷	0.5		0.5		
4	总铅	1.0		1.0		
5	总汞	0.05		0.05		
6	总镉	0.1		0.1		
7	硫化物	1.0		1.0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厂区后期雨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得超过雨水受纳水体（北侧中心河）水功能区划（Ⅲ类）。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废气 SO_2 、 NO_x 、烟尘、汞及其化合物以及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限值要求，企业承诺的更低的排放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7.5、30 毫克/立方米）；根据《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 13，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逃逸氨浓度要求 $\leq 3.8\text{mg/m}^3$ ，本次验收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详见表 6.1-4。

表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标准来源	
DA001、DA002	颗粒物	10/5	/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企业承	10/5	/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企业承	无
	SO_2	35/17.5	/		35/17.5	/		无
	NO_x	50/30	/		50/30	/		无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0.03	/		无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烟气黑度	1	/	诺的更低排放浓度	1	/	诺的更低排放浓度	无

本项目低矮源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本次验收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详见表6.1-5。

表 6.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3-D A007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

本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见表6.1-6。

表 6.1-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特别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6.1-7。

表 6.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1.4 固废

固废执行标准不变，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设计煤种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8179.095	38164.538	14.557
		SO ₂	4303.655	4266.644	37.011
		NO _x	428.316	342.653	85.663
		汞	0.122	0.086	0.037
		氨	6.510	0	6.5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1.054
		氨	/	/	0.010
废水	废水量	69296.4	67856.4	1440	1440
	COD	8.112	7.536	0.576	0.072
	SS	4.543	4.111	0.432	0.014
	氨氮	0.065	0	0.065	0.007
	总氮	0.101	0	0.101	0.022
	总磷	0.012	0	0.012	0.0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40	40	0	
	一般固废	90292	90292	0	
	生活垃圾	18	18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口位置	监测频次
W1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排放口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COD、悬浮物	回用水池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3	初期雨水回用水池	COD、悬浮物	回用水池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W4	脱硫废水排口	悬浮物、pH、COD、镉、汞、砷、硫化物、铅	回用水池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5	雨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雨水监测池	有水排时监测 (1天/一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口位置	监测频次
1	烟囱-DA001 进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	进口 1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2	烟囱-DA00 进口 Q2	颗粒物、二氧化硫	进口 2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3	烟囱-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氨、烟气黑度	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烟囱-DA002 进口 Q3	颗粒物、二氧化硫	进口 1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5	烟囱-DA002 进口 Q4	颗粒物、二氧化硫	进口 2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6	烟囱-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氨、烟气黑度	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煤仓间-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8	干灰库-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口位置	监测频次
9	干灰库-DA005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10	渣仓-DA006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11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注 1: 锅炉烟气出口需监测烟气含氧量, 需对实测数据进行氧含量折算。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口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每天 4 次, 连续 3 天
2	灰库外 G5	颗粒物	灰库外	每天 4 次, 连续 3 天
3	氨水罐区 G6	氨	氨水罐区	每天 4 次, 连续 3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4	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1 个点, 共 4 个点位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7.1.4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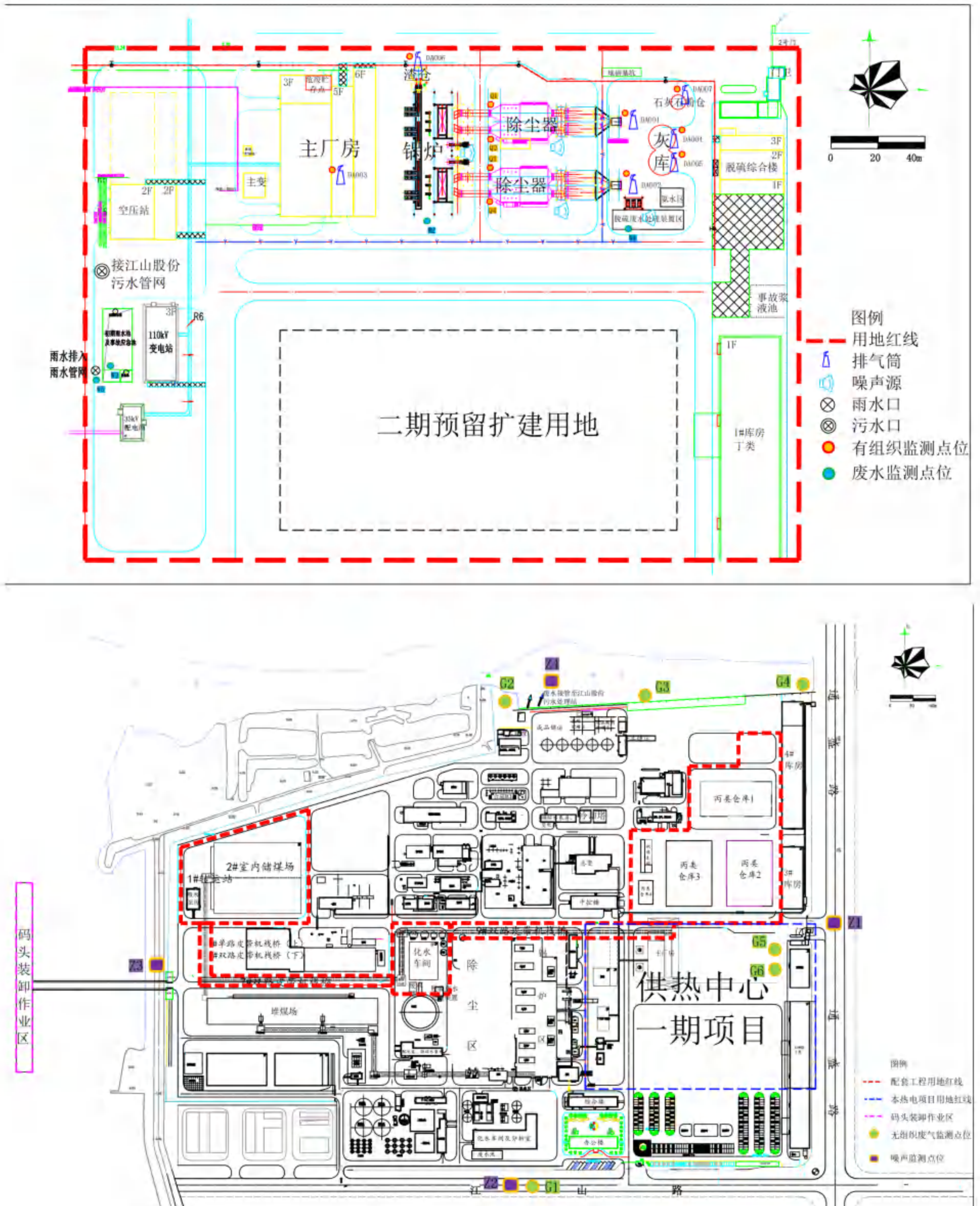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0 ⁻³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25mg/L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HJ776-20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mg/L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使用的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烘箱 DH6-9203A YQ138、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2、YQ0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2、YQ00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排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温度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XYF-0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Q007、YQ00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T398-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7、YQ089、YQ090、YQ091、YQ093、YQ09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6、YQ09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电导率 溶解氧测试仪 氧化还原电位仪 DZB-718L YQ05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YQ26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YQ139、电热恒温水浴锅 YQ164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YQ2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YQ14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YQ2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16026 YQ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82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样品 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 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 评价
			平行样 数量	平行样 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 数量	空白样 比例%	空白 结果	加标样 数量	加标样 比例%	回收率 结果%	质控样 数量	质控样 比例%	质控样检测 结果 mg/L	质控样范 围 mg/L	
废水	pH 值	26	6	23.1	/	/	/	/	/	/	/	2	7.7	7.63/7.65	7.6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12	28.6	1.1-6.7	4	9.5	ND	/	/	/	2	4.8	25.7/25.0	25.3±1.4	合格
	悬浮物	42	/	/	/	/	/	/	/	/	/	/	/	/	/	/
	氨氮	10	6	60	0.4-1.5	4	40	ND	/	/	/	2	20	1.69/1.69	1.70±0.07	合格
	总氮	10	6	60	0.6-2.8	4	40	ND	2	20	99.1/97.6	/	/	/	/	合格
	总磷	10	6	60	0.0-0.6	6	60	ND	2	20	98.5/102	/	/	/	/	合格
	镉	8	4	50	1.9-17.2	4	50	ND	2	25	91.7/103	/	/	/	/	合格
	铅	8	4	50	0.0-0.0	4	50	ND	2	25	73.0/102	/	/	/	/	合格
	汞	8	4	50	1.0-16.4	6	75	ND	2	25	108/109	/	/	/	/	合格
	砷	8	4	50	0.0-0.0	6	75	ND	2	25	91.4/111	/	/	/	/	合格
	硫化物	8	8	100	0.0-0.0	4	50	ND	2	25	95.7/96.7	/	/	/	/	合格
	全盐量	8	2	25	9.3/6.7	2	25	ND	2	25	114/117	/	/	/	/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8.5-1、表 8.5-2、表 8.5-3。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有组织）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4	/	/	/	19	79.2	ND	/	/	/	/	/	/	合格
	颗粒物	12	/	/	/	4	33.3	ND	/	/	/	/	/	/	合格
	氨	18	/	/	/	4	22.2	ND	/	/	/	/	/	/	合格
	汞	18	2	11.1	0.0/0.0	6	33.3	ND	2	11.1	116/97.0	/	/	/	合格

表 8.5-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有组织）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6	33.3	ND	/	/	/	/	/	/	合格
	颗粒物	12	/	/	/	2	16.7	ND	/	/	/	/	/	/	合格
	氨	18	/	/	/	4	22.2	ND	/	/	/	/	/	/	合格
	汞	18	2	11.1	1.7/0.0	6	33.3	ND	2	11.1	97.3/82.9	/	/	/	合格

表 8.5-3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无组织）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氨	12	3	25	0.0/0.0/0.0	6	50	ND	/	/	/	/	/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40	54	22.5	0.00-8.11	18	7.5	ND	/	/	/	/	/	/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60	6	10	0.0-0.8	6	10	ND	/	/	/	/	/	/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噪声仪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项目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2026/5/6)	93.8	93.8	93.8	93.8
噪声 (2026/5/7)	93.8	93.8	93.8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年5月6日-5月8日和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工况见表9.1-1。

表 9.1-1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时间		5.6		5.7		5.8		5.18		5.19	
发电机组		1#	全厂	1#	全厂	1#	全厂	2#	全厂	2#	全厂
运行时间	h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用煤量	原煤/t	776	776	839	839	862	862	919	919	786	786
低位发热量	kJ/kg	20898	20898	20890	20890	21420	21420	21046	21046	21117	21117
收到基灰分	%	14.53	14.53	13.40	13.40	14.37	14.37	13.77	13.77	14.1	14.1
发电量	设计发电量/(kWh)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实际发电量/(kWh)	14767	14767	8417	8417	13833	13833	15000	15000	14667	14667
	负荷率%	35%	35%	20%	20%	33%	33%	36%	36%	35%	35%
锅炉	设计产汽量/t/h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实际产汽量/t/h	245	245	246	246	241	241	247	247	244	244
	负荷率	111%	111%	112%	112%	109%	109%	112%	112%	111%	11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排气筒	治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
DA001	SNCR+SCR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颗粒物	403.7	0.265	99.93	99.96
		二氧化硫	89.75	0.436	99.51	99.14
		氮氧化物	不具备采样条件	5.572	/	80
		汞		3.25×10^{-7}	/	70
		氨		0.248	/	/
DA002	SNCR+SCR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颗粒物	358.75	0.253	99.93	99.96
		二氧化硫	163.25	1.02	99.38	99.14
		氮氧化物	不具备采样条件	5.142	/	80
		汞		7.39×10^{-6}	/	70
		氨		0.332	/	/
DA003	袋式除尘	颗粒物	不具备采样条件	0.0069	/	99.5
DA004	袋式除尘	颗粒物		0.00584	/	99.5
DA005	袋式除尘	颗粒物		0.00279	/	99.5
DA006	袋式除尘	颗粒物		0.00107	/	99.5
DA007	袋式除尘	颗粒物		0.00113	/	9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7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所有排口所有因子均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DA001 排气筒的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93%，较环评要求 99.96% 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基本可达；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99.51%，满足环评要求 99.14% 的设计去除率。

DA001 排气筒的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93%，较环评要求 99.96% 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基本可达；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99.38%，满足环评要求 99.14% 的设计去除率。

由于 DA003-DA007 的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判定处理效率，但排口所有因子均达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26年5月6日-5月7日对本项目生产污水、锅炉定排水、脱硫废水、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未降雨，雨水采自雨水监测井存留雨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汞、砷: µ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 .05.0 6	江山 股份 污水 排放 口 W1	pH 值	7.2	7.1	7.2	7.2	7.1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3	176	183	176	182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30	26	28	27.75	400	达标
		氨氮	13.4	13.5	13.3	13.6	13.45	45	达标
		总磷	3.96	3.84	4.12	3.98	3.975	8	达标
		总氮	26.6	27.5	27.7	27.2	27.25	70	达标
2026 .05.0 7	江山 股份 污水 排放 口 W1	pH 值	7.3	7.2	7.3	7.2	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72	190	180	181.25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7	28	28	27.25	400	达标
		氨氮	13.1	13.2	13.1	13.4	13.2	45	达标
		总磷	3.54	3.66	3.52	3.77	3.622	8	达标
		总氮	30.9	30.4	29.9	30.7	30.475	70	达标
2026 .05.0 6	锅炉 定排 水回 用水 池 W2	化学需氧量	7	8	6	7	7	60	达标
		悬浮物	9	8	9	8	8.5	/	/
2026 .05.0 7	锅炉 定排 水回 用水 池 W2	化学需氧量	6	7	6	8	6.75	60	达标
		悬浮物	8	9	8	9	8.5	/	/
2026 .05.0 6	初期 雨水 回用 水池 W3	化学需氧量	11	12	10	11	11	60	达标
		悬浮物	8	9	9	9	8.75	/	/
2026 .05.0	初期 雨水	化学需氧量	9	8	9	10	9	6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汞、砷: µ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7	回用水池 W3	悬浮物	9	8	9	9	8.75	/	/
2026.05.06	脱硫废水排口 W4	悬浮物	60	57	66	54	59.25	70	达标
		pH 值	8.4	8.2	8.3	8.4	8.325	6-9	达标
		镉	0.053	0.076	0.054	0.054	0.05925	0.1	达标
		汞	1.86	1.71	2.23	2.42	2.055	50	达标
		砷	ND	ND	ND	ND	ND	50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铅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2026.05.07	脱硫废水排口 W4	化学需氧量	33	32	31	33	32.25	150*	达标
		悬浮物	56	47	52	64	54.75	70	达标
		pH 值	8.2	8.3	8.2	8.2	8.225	6-9	达标
		镉	0.050	0.033	0.034	0.022	0.03475	0.1	达标
		汞	2.14	2.90	2.85	2.75	2.66	50	达标
		砷	ND	ND	ND	ND	ND	50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2026.05.06	雨水排口 W6	铅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5	37	34	35.5	150*	达标
		悬浮物	13				13	/	/
		pH 值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8	20	达标
		氨氮	0.982				0.982	1.0	达标
		总磷	0.17				0.17	0.2	达标
2026.05.07	雨水排口 W6	总氮	1.86				1.86	/	/
		悬浮物	14				14	/	/
		pH 值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8	20	达标
		氨氮	0.972				0.972	1.0	达标
		总磷	0.15				0.15	0.2	达标
		总氮	2.15				2.15	/	/

*化学需氧量的数值要扣除随工艺水补充水带入系统的部分。

9.2.2.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6。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07		2026.05.08					
检测点位		烟囱-DA001 进口 Q1	烟囱-DA001 进口 Q2	烟囱-DA001 进口 Q1	烟囱-DA001 进 口 Q2				
净化装置		/							
标干废气流量 (Nm³/h)		112972	109335	114109	1264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4×10³	2.41×10³	5.75×10³	734	/	/		
	排放速率 (kg/h)	603	263	656	92.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789	806	708	797	/	/		
	排放速率 (kg/h)	89.1	88.1	80.8	101	/	/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07		2026.05.08					
检测点位		烟囱-DA001 出口							
净化装置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标干废气流量 (Nm³/h)		218957	214046	214589	216504	222158	21741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3	1.1	1.1	1.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6	0.30	0.26	0.27	0.2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3	ND	ND	1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65	0.67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4	22	20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5	5.78	5.79	5.63	5.11	5.87	/	/
汞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26	0.90	0.97	1.17	0.91	0.92	3.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21	0.23	0.29	0.23	0.2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级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达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6.5.18			2026.05.19			准 限 值	标 情 况
检测点位		烟囱-DA002 进口 Q3	烟囱-DA002 进口 Q4	烟囱-DA002 进口 Q3	烟囱-DA002 进 口 Q4				
净化装置		/							
标干废气流量 (Nm³/h)		118851	125429	128268	123872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4×10³	1.94×10³	3.76×10³	2.53×10³	/	/		
	排放速率 (kg/h)	397	243	482	313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1.32×10³	1.30×10³	1.25×10³	1.40×10³	/	/		
	排放速率 (kg/h)	157	163	160	173	/	/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6.05.18			2026.05.19				
检测点位		烟囱-DA002 出口							
净化装置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标干废气流量 (Nm³/h)		213701	210782	218822	220697	225032	224720	/	/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0	1.2	1.0	1.0	0.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23	0.28	0.24	0.25	0.22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4	5	4	4	4	4	1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5	1.05	1.09	1.10	1.13	0.90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21	18	21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4	5.06	5.03	4.63	5.40	5.39	/	/
汞	排放浓度 (mg/m³)	2.71×10 ⁻⁵	3.60×10 ⁻⁵	3.48×10 ⁻⁵	2.65×10 ⁻⁵	3.60×10 ⁻⁵	2.04×10 ⁻⁵	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6×10 ⁻⁶	8.43×10 ⁻⁶	8.36×10 ⁻⁶	6.79×10 ⁻⁶	9.10×10 ⁻⁶	5.18×10 ⁻⁶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07	1.32	1.14	1.67	1.57	3.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25	0.32	0.28	0.43	0.40	/	/
烟 气 黑 度	级	<1	<1	<1	<1	<1	<1	1级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6.05.18			2026.05.19				
检测点位		煤仓间-DA003 出口							
净化装置		袋式除尘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6691	6614	6433	6952	6972	69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0.6	1.1	1.0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3×10 ⁻³	7.28×10 ⁻³	3.86×10 ⁻³	7.65×10 ⁻³	6.97×10 ⁻³	7.61×10 ⁻³	1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06			2026.05.07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干灰库-DA004 出口 袋式除尘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2828	2826	2763	2854	2748	278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2.8	2.3	1.1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7.91×10 ⁻³	6.35×10 ⁻³	3.14×10 ⁻³	3.30×10 ⁻³	3.34×10 ⁻³	1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18			2026.05.19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干灰库-DA005 出口 袋式除尘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2245	2266	2277	2249	2236	230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2	1.1	1.1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3.40×10 ⁻³	2.73×10 ⁻³	2.47×10 ⁻³	2.46×10 ⁻³	2.54×10 ⁻³	1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06			2026.05.07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渣仓-DA006 出口 袋式除尘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768	780	727	834	751	82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3	1.2	1.4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01×10 ⁻³	9.45×10 ⁻⁴	1.00×10 ⁻³	1.05×10 ⁻³	1.24×10 ⁻³	1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5.06			2026.05.07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袋式除尘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1055	1021	1039	1025	1060	105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1	1.0	1.1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02×10 ⁻³	1.14×10 ⁻³	1.03×10 ⁻³	1.17×10 ⁻³	1.26×10 ⁻³	1	达标

表 9.2-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氨水罐区 G6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 值		
氨（mg/m³）	2026.05.06	0.03	0.02	0.02	0.02	0.03	1.5	达标
	2026.05.07	0.04	0.03	0.02	0.02	0.04		
	2026.05.08	0.05	0.04	0.04	0.06	0.06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灰库外 G5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 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6.05.06	285	271	264	271	/	/	/
	2026.05.07	300	246	287	305	/		
	2026.05.08	371	242	259	241	/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³)	2026.05.06	厂界上风向 G1	211	189	220	223	/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397	298	266	261	397		
		厂界下风向 G3	368	279	258	290			
		厂界下风向 G4	354	277	265	256			
	2026.05.07	厂界上风向 G1	210	199	211	232	/		
		厂界下风向 G2	344	263	254	316	367		
		厂界下风向 G3	367	285	318	290			
		厂界下风向 G4	367	307	358	325			
	2026.05.08	厂界上风向 G1	217	196	225	223	/		
		厂界下风向 G2	306	250	287	309	325		
		厂界下风向 G3	325	264	275	309			
		厂界下风向 G4	307	278	260	290			

表 9.2-6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等级	监测适宜度判定
月	日	时								
5	6	9:00	22.8	1015	57.6	南	1.5	13	E	a
		10:00	24.6	1014	52.4	南	1.4	13	E	a
		12:00	26.7	1014	47.4	南	1.4	13	E	a
		13:00	26.9	1013	44.5	南	1.4	13	E	a

		14:00	27.4	1012	44.3	南	1.5	13	E	a
		15:00	26.6	1012	46.5	南	1.5	13	E	a
		16:00	25.9	1012	48.4	南	1.5	13	E	a
		17:00	25.5	1012	50.6	南	1.5	13	E	a
5	7	9:00	24.3	1011	62.1	南	1.2	13	F	a
		10:00	25.1	1011	61.7	南	1.2	13	F	a
		11:00	27.6	1011	57.4	南	1.2	13	F	a
		13:00	28.4	1010	50.8	南	1.2	13	F	a
		14:00	28.7	1010	49.6	南	1.3	13	F	a
		15:00	27.5	1011	51.5	南	1.5	13	F	a
		16:00	25.2	1011	56.2	南	1.6	13	F	a
		17:00	24.1	1012	58.1	南	1.6	13	F	a
5	8	9:00	20.5	1022	41.7	北	1.4	13	F	a
		10:00	20.8	1022	38.6	北	1.4	13	F	a
		11:00	21.4	1021	36.5	北	1.5	13	F	a
		12:00	22.1	1021	34.1	北	1.5	13	F	a
		13:00	23.3	1021	30.7	北	1.5	13	F	a
		14:00	23.8	1020	27.8	北	1.4	13	F	a
		15:00	23.7	1020	27.9	北	1.4	13	F	a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2026.05.06	气象条件	晴，风速 1.5~1.6m/s
	2026.05.07		晴，风速 1.7~2.1m/s

表 9.2-8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6.05.06	2026.05.07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Leq	55.7	62.9	65	达标
		夜间Leq	50.9	51.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Leq	56.5	56.7	65	达标
		夜间Leq	50.8	52.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Leq	54.8	57.0	65	达标
		夜间Leq	49.7	53.0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Leq	55.1	58.0	65	达标
		夜间Leq	49.6	50.1	55	达标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考核指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9、表 9.2-10 和表 9.2-11。

表 9.2-9 废水主要考核指标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主要考核指标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年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情况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440	1440	达标
	COD	181.625	0.262	0.576	达标
	SS	27.5	0.040	0.432	达标
	NH ₃ -N	13.325	0.019	0.065	达标
	TP	3.799	0.005	0.101	达标
	TN	28.862	0.042	0.012	达标

表 9.2-10 废气主要考核指标排放总量核算

排口	主要考核指标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DA001	SO ₂	0.436	2.872	18.5055
	NO _x	5.572	36.708	42.8315
	颗粒物	0.265	1.746	6.82
	汞	3.25×10 ⁻⁷	0.0000021	0.0185
	氨	0.248	1.634	3.255
DA002	SO ₂	1.02	6.720	18.5055
	NO _x	5.142	33.875	42.8315
	颗粒物	0.253	1.667	6.82
	汞	7.39×10 ⁻⁶	0.0000487	0.0185
	氨	0.332	2.187	3.255
DA003	颗粒物	0.0069	0.045	0.240
DA004	颗粒物	0.00584	0.038	0.2975
DA005	颗粒物	0.00279	0.018	0.2975
DA006	颗粒物	0.00107	0.007	0.014
DA007	颗粒物	0.00113	0.003	0.068

注：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实际排放量

表 9.2-11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主要考核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情况
1	SO ₂	9.592	37.011	达标
2	NO _x	70.583	85.663	达标
3	颗粒物	3.524	13.64	达标
4	汞	0.0000508	0.037	达标
5	氨	3.821	6.51	达标

注：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年实际排放量；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考核指标均满足要求考核要求。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施工、运行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等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问卷填写、访谈、座谈。本次采用问卷填写方式进行。问卷发放不少于 50 份,进行统计汇总,给出结论。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对周围企业、村庄人员、团体关于本工程建设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个人问卷 50 份、团体问卷 2 份。个人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0.3-1,团体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 10.3-2。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个人)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百分比(%)		60.0		40.0	
	年龄		18~30	31~40	41~50	50以上
	选择项百分比(%)		40.0	18.0	32.0	10.0
	职业		工人	行政	技术	其他
	选择项百分比(%)		52.0	8.0	20.0	20.0
	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选择项百分比(%)		14.0	40.0	40.0	6.0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74.0	24.0	2.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90.0	10.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96.0	4.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是	否		
		选择项百分比(%)	0	10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94.0	6.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90.0	10.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74.0	22.0	4.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96.0	4.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选择项百分比 (%)	0	10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百分比 (%)	94.0	6.0	0	

表 10.3-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 (团体)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是	否	
		选择项百分比 (%)	0	100.0	
	试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否	
		选择项百分比 (%)	0	10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百分比 (%)	100	0	0

问卷调查结果表明:

(1) 项目施工期: 74%的公众意见认为噪声没有影响, 24%的公众意见认为噪声影响较轻, 2%的公众意见认为噪声影响较重; 90%的公众意见认为扬尘没有影响, 10%的公众意见认为扬尘影响较轻; 96%的公众意见认为废水没有影响, 4%的公众意见认为废水影响较轻; 100%的公众意见认为没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2) 项目试运行期: 94%的公众意见认为废气没有影响, 6%的公众意见认为废气影响较轻; 90%的公众意见认为废水没有影响, 10%的公众意见认为废水影响较轻; 74%的公众意见

认为噪声没有影响，22%的公众意见认为噪声影响较轻，4%的公众意见认为噪声影响较重；96%的公众意见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没有影响，4%的公众意见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影响较轻；100%的公众意见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3) 47人(占总调查人数的94%)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满意，3人(占总调查人数的6%)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没有反对意见。

(4) 团体调查结果表明，不同团体认为本工程对其影响较轻或没有影响。通过以上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该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比较满意。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处理效率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较好,出口浓度均稳定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关限值要求。根据处理效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DA001 排气筒的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93%,较环评要求 99.96% 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基本可达;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99.51%,满足环评要求 99.14% 的设计去除率。DA001 排气筒的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93%,较环评要求 99.96% 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基本可达;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99.38%,满足环评要求 99.14% 的设计去除率。

由于 DA003-DA007 的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判定处理效率,但排口所有因子均达标排放。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 9.2.2.1 章节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山股份污水站处理后,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开发区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其余回用水均满足相应标准后回用。

(2) 废气

由 9.2.2.2 章节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企业承诺的更低的排放浓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7.5、30 毫克/立方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逃逸氨浓度要求 $\leq 3.8\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 9.2.2.3 章节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考核指标均满足要求考核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总量控制符合要求。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符合“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中规定的因子及频次进行监测。

(2) 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水达标接管和回用零排放等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中规定的因子及频次进行监测。

(3) 落实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 加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维护，认真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尽快落实危废的鉴定工作，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固废管理。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7 热电联产”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30000 31.850000		
	设计生产能力	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苏环审（2023）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552476656X003P		
	验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984.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0		所占比例（%）	10.51		
	实际总投资	48984.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50		所占比例（%）	10.51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48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	6588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设施能力							力		时间			
运营单位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MABNEBB04F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440	1440	/	/	/	/	/
	COD	/	181.625	500	/	/	0.262	0.576	/	/	/	/	/
	SS	/	27.5	400	/	/	0.040	0.432	/	/	/	/	/
	NH ₃ -N	/	13.325	45	/	/	0.019	0.065	/	/	/	/	/
	TP	/	3.799	8	/	/	0.005	0.101	/	/	/	/	/
	TN	/	28.862	70	/	/	0.042	0.01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ND-5	17.5	/	/	9.592	37.011	/	/	/	/	/
	NO _x	/	18-25	30	/	/	70.583	85.663	/	/	/	/	/
	颗粒物	/	0.6-3.9	5/20	/	/	3.524	13.64	/	/	/	/	/
	汞	/	ND-3.60×10 ⁻⁵	0.03	/	/	0.0000508	0.037	/	/	/	/	/
	氨	/	0.90-1.67	3.8	/	/	3.821	6.51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炉渣	/	/	/	47590	47590	0	0	/	/	/	/	/
	飞灰	/	/	/	47577	47577	0	0	/	/	/	/	/
	脱硫石膏	/	/	/	18719.565	18719.565	0	0	/	/	/	/	/
	废布袋※	/	/	/	5	5	0	0	/	/	/	/	/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脱硫废水 污泥※	/	/	/	13	13	0	0	/	/	/	/	/
废催化剂	/	/	/	0	/	0	0	/	/	/	/	/
废机油	/	/	/	0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	18	1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立项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2）407号	
项目名称：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2-320671-89-01-19494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山路1008号	项目总投资：	31199.83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燃料输送系统，水工、化水处理系统、点火燃油系统以及仓库。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12-02	

附件二 报告书批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74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现有厂区内，主体工程为2台220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42兆瓦背压式汽轮机和1台45兆瓦发电机组，

— 1 —

配套建设渣仓、干灰库、脱硫石膏库、事故池等设施。本项目配套的码头、卸煤系统、煤场、上煤系统、给水系统、锅炉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系统、化水处理系统以及燃油储存输送系统由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配套工程已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号）。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南通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年）》及其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708号），已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核准意见（通开发行审〔2022〕2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

— 2 —

放。燃煤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标准限值，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7.5\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8-2021）表1限值。低矮点源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3限值，氨逃逸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2017）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锅炉定排水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净水站机械澄清池补水不外排；锅炉化学清洗废水及脱硫废水经pH调节、絮凝、沉降处理后通过烟道蒸发实现零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脱硫塔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须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氨水储罐区、灰库、脱硫废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优化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配备。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存储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煤仓间和氨水储罐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脱硫脱硝、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一)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按通开发环复(表)2023046号批复内容,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二)本项目配套的供热管网工程、电气出线及升压站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三、你公司在项目投产后3个月内,应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2〕708号规定,配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两台75吨/小时锅炉和1台130吨/小时锅炉。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设计/校核煤种):颗粒物 $\leq 14.557/14.045$ 吨、二氧化硫 $\leq 37.011/21.989$ 吨、氮氧化物 $\leq 85.663/85.46$ 吨、汞及其

化合物 $\leq 0.037/0.011$ 吨、氨 $\leq 6.51/6.495$ 吨。

无组织排放(设计/校核煤种):颗粒物 $\leq 1.054/1.054$ 吨,氨 $\leq 0.01/0.01$ 吨。

(二)生活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440/144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576/0.072$ 吨、悬浮物 $\leq 0.432/0.014$ 吨、氨氮 $\leq 0.065/0.007$ 吨、总氮 $\leq 0.101/0.022$ 吨、总磷 $\leq 0.012/0.00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你应会同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建设、运行及环保管理责任划分协议》,严格履行各自建设责任、运行责任、环保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我厅委托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212-320671-89-01-591133)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三 危废合同及固废销售协议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甲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具有危废（废矿物油）处理资质的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协议如下：

一、江能服务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南通泓正进行处理；

二、委托期限以及处置费用标准：具体以后续合同为准。

三、委托人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四、委托人应如实告知受托人危险废物的性质。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名称：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单位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钱江路 1 号
法人代表：石进	法人代表：
委托方代理人：	受托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5967996	联系电话：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甲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具有危废（废脱硝催化剂）处理资质的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

协议如下：

一、江能服务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委托江苏龙清进行处理；

二、委托期限以及处置费用标准：具体以后续合同为准。

三、委托人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四、委托人应如实告知受托人危险废物的性质。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法人代表：杨述 委托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5967996	 单位名称：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秀路 18 号 法人代表： 受托方代理人：王东 联系电话：0517-83730868
---	---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灰、渣、石膏销售意向协议

甲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展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热一期项目将建设有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2x220t/h, 煤灰通过灰库有干出灰和湿出灰两种出灰方式, 以干灰为主; 煤渣通过渣仓存储, 为干渣; 采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石膏堆放在石膏库中, 装载车装车。

乙方具有锅炉粉煤灰等的处理资质与能力,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制定本项目试运行投产后锅炉粉煤灰、渣、石膏销售意向协议。

1、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质量: 根据燃煤锅炉烟气排放的要求甲方目前 2 台循环硫化床锅炉采用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炉内 SCR+SNCR 喷氨水脱硝等环保处理工艺。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为基础,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尽最大可能在可控范围内及时调整工艺流程, 最大程度保证灰、渣、石膏的品质稳定。

2、乙方派人负责将煤灰由灰库干灰卸料器直接放进槽罐车拉走、湿灰由灰库湿卸料口直接放入翻斗车拉走、煤渣从渣仓放置翻斗车拉走、石膏控水后从石膏库装进乙方的翻斗车拉走。甲方遇公司重大活动提前通报, 乙方不得运输。

3、乙方应确保灰库、渣仓、石膏库不出现涨库现象, 乙方应对甲方的每个灰库、渣仓每 3 天清空 1 次, 石膏每 3 天清场 1 次, 如未做到, 视同违约一次, 发生三次同样问题,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合同到期,

额的5%。

9、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粉煤灰、煤渣、石膏销售影响，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生产。本合同下“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洪水、雷击、地震、台风、大雪、极端恶劣天气等）、战争、动乱、因疫情政府管制、罢工、禁运、电网停电、无法控制的设备损坏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 方：苏州展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四 废水接管协议

202401040375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国家规定和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环保部门的规定,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废水,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经各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核定排放量: 甲方、乙方共同核定的甲方项目污水核定排放量为: 458 万吨/年, 核定排放量以甲方项目的环评批复确定核定排放量。

2. 定期检测: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南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或有 CMA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园区纳管标准, 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所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复印件即可)。

3. 不定期抽检: 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水质取样检测, 并可以任意时间了解甲方污水预处理装置开车情况。

4. 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 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符合附件 1 纳管标准的情况下乙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该单价基于甲方现状开启生产线所排放生产废水制定, 若后期甲方生产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则双方需根据水质变化情况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

5. 违约金: 按照合同各方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费用。

6.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单价: 乙方因处理甲方所排的超过附件 1 纳管标准的污水所收取的与标准污水处理费有差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 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定义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8. 每日基准水量: 各企业每日基准水量为企业 2021 年排水日均水量(各企

至 2021 年刷卡排污系统排水总量的日均值) 的 56%。

9. 每月基准水量: 每日基准水量 $\times$ 当月天数

10. 不可抗力: 无法合理预见, 对其后果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 革命、暴动、战争、环境污染 (不包括因一方疏忽或过错造成的)、禁运、政府禁令、法律法规和政府命令的发布和变更、政府行为等。

11. 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的内容;
-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 (4) 各方因业务关系接触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排污许可证》。
2. 甲方须出具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乙方认为必须的书面文件。
3. 甲方排放口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设有 CODer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仪、pH 计、电磁流量计、电动阀门 (断电关阀) 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企业实际特征污染物) 与设备的运行数据与运行状态应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具有远程实时监控、操作功能。
4. 甲方排放口应设有流量计作为排水计量依据。流量计按规定须有资质计量校验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一年提供一次有效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的继续投入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设备更新, 流量计的校验由乙方开展。
5. 甲方厂内、外应具备排水采样条件, 供乙方进行采样。排水采样口应按照合理、便捷、安全的原则设立, 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从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向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1. 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 14.9 元/吨 (含税价), 税率 6%。(单价: 不含税: 14.06 元/吨, 税率: 0.84 元/吨)

2. 每日基准水量：甲方每日基准水量为 6168 吨/日。

3.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期间，属于收费优惠期，甲方应当按照以下两种公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

3.1、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每月实际排水量大于等于每月基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每月基准水量×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每月实际排水量-每月基准水量）×优惠价-每月基准水量×15%×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

每月实际排水量小于每月基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每月实际排水量×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每月基准水量×15%×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

注：3.1 条款仅限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之前签订或因企业审批流程导致无法签订，但双方确认合同内容无异议的情况。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或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按照 3.2 条款所描述的水费计算方法执行。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3.2、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每月实际排水量大于等于每月基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每月基准水量×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每月实际排水量-每月基准水量）×优惠价

每月实际排水量小于每月基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每月实际排水量×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

优惠价测算方法：每月实际排水量每超过月基准水量 10%，水价下浮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的 5%；水量超出不足 10%的部分按照水价下浮 5%计算，水价最高下浮率不超过 20%。

3.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十日内甲方需支付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金额 100 万元，如在乙方尚未提供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乙方需退回保证金。本合同履约期届满后，甲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将在本合同履约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2）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上月的付款清单及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缴清上月的污水处理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408840100100055113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9306008842

5. 急于付款：

(1) 如果甲方未支付到期费用，必须向乙方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即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5%×欠费天数。

(2) 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污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闭排污阀门。如果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 6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污水排放标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的纳管标准。

2. 对某些特征污染物因子（附件 1 中的纳管标准未列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定出具体纳管标准，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执行。

3.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协议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执行甲方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

4. 如国家、地方或行业出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或排放标准严于本协议要求时，甲方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最新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从自动取样机或手动取样水龙头抽取水样，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水样将保留一份封存水样。如经乙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甲方不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合同双方将封存的污水水样提交双方认可的有 CMA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甲方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如新开产品线、开停装置、全厂检修、储罐变

更存储品种等)。除需履行相关手续外,还应提前 15 天向乙方告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3.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采样工作,甲方必须对受乙方委托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即时放行,确保乙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挠,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如甲方无故拒绝采样,则视同甲方该日全天排放的污水超标。在此情况下按照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2 倍作为超标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同时,乙方有权关闭排污阀门暂停甲方排放的污水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为止。

4.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标准超过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纳管排放标准,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处理该超标污水或者立即关闭连接甲方的排污口,暂停对甲方所排放污水的接收,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1.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的第一类污染物任一指标超过纳管标准,乙方将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超标行为移交环保执法部门处理。如甲方超标行为对乙方造成了损失,经第三方核算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后果。

4.2. 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中的任一第二类污染物指标超过纳管排放标准的,按照下述情形处理:

(1) 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废水超标 30 分钟后关闭纳水管阀门。

(2) 如废水已经进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甲方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超标污水处理费=排水量×阶梯价格

阶梯价格测算方式:任一污染物指标超标 10%以内,阶梯水价=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1.5;超标 10%以上 20%以内阶梯水价=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2;超标 20%以上 30%以内阶梯水价=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3;超标 30%以上阶梯水价=标准污水处理费单价×5。若多种污染物指标排放超标,则阶梯水价按照超标浓度最高的污染物的超标比例计算。超标污水不享受优惠政策。

排水量计算方式:如超标数据为乙方抽检发现,超标排水量视作抽检取样时点前 24 小时排水总量;如在线数据超标,经在线运维第三方核实确认超标行为后,超标排水量=数据超标时点与上一数据正常时点的时间间隔内的累计排水量。

5. 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通知乙方沟通解决。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阀门、在线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或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经乙方现场取样检测,如指标超标,将视为恶意偷排,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超标行为移交环保执法部门处理。如甲方超标行为对乙方造成了损失,经第三方核算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后果。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在其排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或者乙方可以接受的标准后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检测合格后,乙方可以重新开始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

8.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排水。如甲方行为对乙方造成了损失,经第三方核算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后果。

9. 如流量计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则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照故障发生前30日的甲方平均实际排水量进行计算。

10. 乙方因检修等原因需暂停接收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临时紧急暂停运营,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恢复运营。

11.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 各方业务人员或者法务、律师等专业委托人员做必要审核的;

(3) 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获知的。

1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支付包括欠付污水处理费、违约金在内的其他款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但不因此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13. 甲方应尽快稳定排水水质及水量,配合乙方尽快推出差异化收费方案。

14. 如合同期内乙方推出差异化收费方案, 甲、乙双方可根据差异化收费标准, 共同商议自收费起至差异化收费开始期间产生差额费用的解决方案。

第六条 合同生效以及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实现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本合同到期前,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按照本运营期双方认可的差异化收费方案签订下一年度污水处理协议。新协议签订之前, 仍按本协议第三条 3.2 条款计取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合同各方陈述与保证

1. 均是根据法律和法规规定成立, 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和权力签署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2. 均已经获得了所有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许可。

3. 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 没有遗漏任何实质性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不可抗力出现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合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90 天, 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合同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获知不可抗力的发生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 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或受影响一方获知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对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3. 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终止履行或终止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

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廉政邮箱:ljzjs@jsnc.com.cn;

廉政举报电话:0513-85967520。廉政举报链接二维码: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1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限值(mg/L)
1	CrO ₃	500
2	BOD ₅	300
3	pH 值	6~9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阴离子	10
7	氯化物	8
8	挥发酚	2.0
9	总氯化物	0.5
10	硫化物	1.0
11	四氯化碳	0.5
12	苯胺类	5.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4	硝基苯类	5.0
15	苯系物	2.5
16	总汞	0.05
17	砷酸盐	不得检出
18	总铜	0.1
19	六价铬	0.5
20	总磷	0.5
21	总铅	1.0
22	总镉	1.0
23	总镍	0.005
24	总铬	1.5
25	总银	0.5
26	总氮	70
27	氨氮	45
28	总锰	8
29	色度	64
30	全盐量	12000
31	氟离子	6000
32	甲醛	5
33	有机磷农药	0.5
34	苯酚	1.0
35	甲苯	0.5
36	苯	0.5

威公司
3113X
98832
支行

其他特征污染物指标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2019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 GB8978 中一级标准执行。

附件五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信息备案表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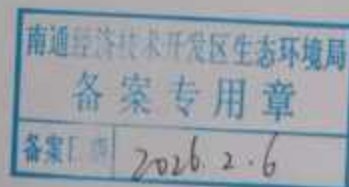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南通江能公用服务事业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DA001(排污口编号)

监控因子：SO₂、NO_x、颗粒物、O₂、温度、压力、流速、湿度、

验收时间：2025年1月26日

验收单位：南通江能公用服务事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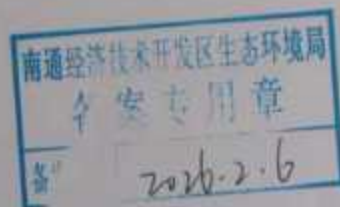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南通江能公用服务事业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DA002(排污口编号)

监控因子：SO₂、NO_x、颗粒物、O₂、温度、压力、流速、湿度、

验收时间：2025年1月26日

验收单位：南通江能公用服务事业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信息备案表 (废气)

企业名称 (盖章):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控点名称: 2号排放口			
运营单位名称 (盖章):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及厂家: MCS-2000 西克麦哈克 (北京) 仪器有限公司			
量程 设置	SO ₂	0-100mg/m ³	排放	SO ₂	17.5mg/m ³
	NO _x	0-200mg/m ³		NO _x	30mg/m ³
	烟尘	0-15mg/m ³	标准:	烟尘	5mg/m ³
	压力	-0.1KPa	压力		
	湿度	0-40%	湿度		
	流速	0-40m/s	流速		
	O ₂	0-25%	O ₂		
	温度	0-300℃	温度		
	NO ₂	0-100mg/m ³	NO ₂		
	基准含氧量	6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1.4
颗粒物 K 系数	1	速度场系数	0.98	管道截面	5.723m ²
冷凝器温度	无	冷凝器温度	180	大气压力	101325Pa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2-6

浓度折算公式: $C=C' \times (21-O_2) / (21-XO_2)$
 式中: C ——折算成基准含氧量时的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C' ——标准状态干烟气状态下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XO_2 ——在测点实测的干基含氧量, %;
 O_2 ——有关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基准含氧量, %.

流量计算公式: $Q_{sn}=Q_n \times 273 / (273+t_s) \times (B_a+P_s) / 101325 \times (1-X_{sw})$
 式中: Q_{sn}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流量, m^3/h ;
 Q_n ——实际工况下湿烟气流量, m^3/h ;
 B_a ——大气压力, Pa ;
 P_s ——烟气静压, Pa ;
 t_s ——烟温, $^{\circ}C$;
 X_{sw} ——烟气中含湿量.

是否安装氮氧化物转换器	否		
是否具备全量程校准功能	是		
NO _x 是否按 NO ₂ 计算	是	NO 换算成 NO ₂ 系数	1.53
SO ₂ 标气浓度	高: 90	中: 55	低: 25
NO ₂ 标气浓度	高: 90	中: 50	低: 20
NO 标气浓度	高: 190	中: 95	低: 45
校正因子: SO ₂ , NO, NO ₂	校正系数: 1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信息备案表 (废气)

企业名称 (盖章):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控点名称: 1号排放口	
运维单位名称 (盖章):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及厂家: MCS-2000P 西克麦哈克 (北京) 仪器有限公司	
量程 设置	SO ₂	0-100mg/m ³	排放 标准: 严于 10032 4148 — 2021	SO ₂	17.5mg/m ³
	NO	0-200mg/m ³		NO _x	30mg/m ³
	烟尘	0-15mg/m ³		烟尘	5mg/m ³
	压力	-0.1~0.1kPa			
	湿度	0-10%			
	流速	0-40m/s			
	O ₂	0-25%			
	温度	0-300℃			
	NO _x	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6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1.4	
颗粒物 A 系数	1	速度场系数	0.98 6	烟道截面积	5.723m ²
冷凝器温度	无	伴热管温度	180	大气压力	101325Pa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2.6

浓度计算公式: $C=C' \times (21-O_2) / (21-XO_2)$
 式中: C ——折算或基准含氧量时的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C'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状态下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XO_2 ——在测点实测的干基含氧量, %;
 O_2 ——有关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基准含氧量, %。

流量计算公式: $Q_{sm}=Q_s \times 273 / (273+t_s) \times (B_a+P_s) / 101325 \times (1-X_{H_2O})$
 式中: Q_{sm} ——标准状态下干烟气流量, m^3/h ;
 Q_s ——实际工况下湿烟气流量, m^3/h ;
 B_a ——大气压力, Pa ;
 P_s ——烟气静压, Pa ;
 t_s ——烟温, $^{\circ}C$;
 X_{H_2O} ——烟气中含湿量。

是否安装氮氧化物转换器	否		
是否具备全量程校准功能	是		
NO _x 是否按NO _x 计算	是	NO 换算成 NO _x 系数	1.53
SO ₂ 标气浓度	高: 90	中: 55	低: 25
NO _x 标气浓度	高: 90	中: 50	低: 20
NO 标气浓度	高: 190	中: 95	低: 45
校正因子: SO ₂ , NO, NO _x	校正系数: 1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MA21JX6701
法人代表人	石进	联系电话	18019669768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381373071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8 号 北纬 N31.849615; 东经 E120.964973		
预案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重大-水 (Q3-M2-E1)]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石进	备案时间	2025.5.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訖, 文件齐全, 予经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20609-2025-54-H		
报送单位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91MABNEBB04F001V	
单位名称: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吉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行业类别: 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BNEBB04F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 责任划分协议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运行及环保管理责任划分协议

甲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服务),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系江山股份控股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为江山股份全资子公司。

为明确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建设、运行及环保管理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责任划分:江能服务负责供热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包括锅炉、汽机、发电机、脱硫脱硝系统建设。江山新能负责供热中心配套工程建设:包括化水处理、煤场、输煤系统的建设。具体建设范围以厂区红线为界。

二、运行责任划分: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后,化水、燃料煤、循环冷却水、工业水、消防水由江山新能采购、生产并供给江能服务使用,江能服务向江山新能支付相关费用。江能服务负责南部供热片区蒸汽供应,江山新能生产富余蒸汽卖给江能服务,江能服务向江山新能支付相关费用。

三、环保责任划分:江能服务负责厂区红线范围内的环保责任,配套工程在江山新能厂区,由江山新能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此外,江能服务委托江山股份处理其生活污水,并由江山股份现有排污口统一排放,江能服务厂区不再设置污水排口。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江山路1006号

法人代表：

甲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5967585

乙 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法人代表：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5967678

丙 方：南通江山森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

法人代表：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385967902

附件九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2 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6〕50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2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报来《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关停现场核查的请示》（通发改能源〔2026〕153号）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收悉。经审核并会同省电力公司等现场实地核查，确认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2机组（1×1.2万千瓦）已实施关停拆除，现予以认定。

附件：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验收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验收意见表

电厂名称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6.3
厂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2 号			占地面积 (亩)	196
电厂类型	公用热电厂	机组类型	背压	投产年份	2000
关停机组 及关停时 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2 机组 (12MW) 停运, 2025 年 10 月#1、#2、#3 燃煤锅炉停运。			关停容量 (万千瓦)	1.2
平均发电 煤耗	290.55g/kWh	平均利用 小时数	4970 小时	燃料类型	煤炭
平均供热 煤耗	38.01kg/GJ	对外 供热量	291.62 万 GJ/年	年均煤炭 消费量 (吨标煤)	128077 (2025 年停运)
利税	增值税	/	职工人数	在职	202
	所得税	/		退休	/
资产负债 情况	总资产	/	股权结构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负债	/			
电厂简要情况: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1041607-00077, 建成投产于 2000 年 5 月,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2 号, 属公用热电厂, 全厂年供热量 300 万吨, 上网电量 2 亿千瓦时, 热电公司装机规模为六炉四机, 锅炉总蒸发量 800T/h, 汽轮机组总装机量 63MW。环保设施齐全,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 8mg/m³、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浓度 18mg/m³、烟尘实际排放浓度 0.7mg/m³, 均以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关停情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停运#2 背压机组 (12 兆瓦), 2025 年 10 月 6 日停运 #1、#2、#3 燃煤锅炉 (2*75t/h+1*130t/h), 现已拆除#1、#2、#3 燃煤锅炉和#2 机组汽轮机。关停的 2 号机组供热接续, 由公司其他机组替代, 能满足热用户需求。2 号机组关停后, 人员服务于本公司其他机组和项目, 无需进行职工安置。					
企业法人签字 (公章) 					
电网企业代表签字 (公章) 					
省发改委代表签字 (公章) 					

附件十 燃煤锅炉削减量指标采购协议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燃煤锅炉煤炭削减量指标
采购协议

（

账号: 494958202469

账号: 326008605011000200610

乙方为《南通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确定的园区主力热源点。根据园区既有企业日益增长的供热负荷、燃煤小锅炉淘汰的供热覆盖、“空间再造”后南迁企业的用热需求，乙方需尽快推进两炉一机的建设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和江苏省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需等煤量进行区域削减，而甲方持有一定的燃煤锅炉煤炭削减指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煤炭指标交易量

甲方合计有 21.6612 万吨煤炭削减量可进行交易，主要组成与来源如下：

1. 现货量共计 9.1412 万吨标煤

1) 甲方 1#机组关停形成的煤炭削减量 2.9735 万吨标煤。佐证材料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1 号煤电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9〕1170 号）。

2) 甲方承接的原南通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削减量 6.1677 万吨标煤，佐证材料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用于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项目分散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形成煤炭削减量的认定意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的《关于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南通中华化学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及实施集中供热情况》。

2. 期货量共计 12.52 万吨标煤

全部来源于甲方将关停的 2 台 75t/h、1 台 130t/h 及配套的 1 台

C15MW 机组，共计 12.52 万吨标煤（暂估），佐证材料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南通江能公用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期货量的承诺函》、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机组关停煤炭削减量的评估意见》（苏咨询[2022]118 号）。

邀请第三方（省工程咨询中心）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进行期货量评定，甲方将优先核算因停用 2 台 75 t/h 锅炉及 1 台 130 t/h 锅炉所对应的等效标煤量。若上述三台锅炉的等效标煤总量超过 12.52 万吨，则超出部分将按同等单价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交易价格

甲方合计 21.6612 万吨煤炭指标（其中，现货量 9.1412 万吨标煤、期货量 12.52 万吨标煤）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以开发区有关部门选定的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

在取得市发改委同意并网函之前，政府相关部门、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煤炭指标与上述有偏离，以后期认定的削减量为准，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在总价中进行补（退），如乙方已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完成支付的，则自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生效认定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

第三条、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煤炭指标交易相关手续、支撑性材料等办理。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双方确认后，乙方 30 日内采取同城转账的形式，全额支付转让款，逾期未支付（包括第二条约定的增

补款项)的以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缴纳违约金。乙方支付转让款前,甲方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协议指标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服务费等,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协议所涉及的煤炭指标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担保等债务,未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且将来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甲方向乙方转让煤炭指标不违反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法律法规、任何国家或地方政策。

4.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需出具设备关停计划(需明确具体拟关停的设备编号、型号、日期);乙方供热中心运行三个月后,甲方需出具相关设备关停的承诺函,并盖公章提供给乙方。

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等煤量落实评估及认定。

第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都有权力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影响过后，应继续履行义务。

2. 声称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据。

第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的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总金

额的 5%。乙方公司廉政建设邮箱:lzjs@jsac.com.cn, 廉政建设举报电话:0513-85967520, 廉政举报链接二维码: 详见协议右上角。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 在守约方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返还已交易的煤炭指标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认本合同联系人如下:

1. 甲方联系人: 张云源 手机号: 13912287988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2 号

2. 乙方联系人: 刘建峰 手机号: 13806299786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 双方同意并确认, 倘若本协议有多个版本, 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其他版本协议任何条款有冲突, 则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 除非经过对方同意, 或者另有法定理由, 否则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燃煤锅炉煤炭削减量指标采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十一 验收检测报告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25101234008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2026) 国创 (综) 字第 (092) 号
检测类别 :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CLIENT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COMPANY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 SAMPLE CATEGORY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六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 11 号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1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人	张 华	电 话	13813613736
接样日期	2026/5/6-2026/5/8	测试日期	2026/5/6-2026/5/20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2; 2、报告中烟囱高度、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编制: 顾海波 2026 年 5 月 22 日 复核: 孙煜华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审核: 崔若祺 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发: 孙煜华 2026 年 5 月 2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8000036704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2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江山股份污水 排放口 W1 (东经: 120.5710036° 北纬: 31.51008121°)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01	S20260509-002	S20260509-003	S20260509-004	/	/
		悬浮物	27	30	26	28	mg/L	40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01	S20260509-002	S20260509-003	S20260509-004、005	/	/
		pH 值	7.2	7.1	7.2	7.2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93	176	183	176	mg/L	500
		氨氮	13.4	13.5	13.3	13.6	mg/L	45
		总磷	3.96	3.84	4.12	3.98	mg/L	8
		总氮	26.6	27.5	27.7	27.2	mg/L	7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9	S20260509-020	S20260509-021	S20260509-022	/	/
		pH 值	7.8	7.8	7.9	7.9	无量纲	6-9
江山股份污水 排放口 W1 (东经: 120.5619014° 北纬: 31.51004596°)	2026/5/7	化学需氧量	11	12	10	11	mg/L	500
		悬浮物	9	8	9	9	mg/L	400
		全盐量	446	596	373	455	mg/L	600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0	S20260509-031	S20260509-032	S20260509-033	/	/
		悬浮物	26	27	28	28	mg/L	40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0	S20260509-031	S20260509-032	S20260509-033、034	/	/
		pH 值	7.3	7.2	7.3	7.2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83	172	190	180	mg/L	500
		氨氮	13.1	13.2	13.1	13.4	mg/L	45
		总磷	3.54	3.66	3.52	3.77	mg/L	8
江能配套项目 化水废水排口 W5 (东经: 120.5619014° 北纬: 31.51004596°)	2026/5/7	总氮	30.9	30.4	29.9	30.7	mg/L	7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48	S20260509-049	S20260509-050	S20260509-051	/	/
		pH 值	7.8	7.8	7.8	7.7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3	24	22	23	mg/L	500
		悬浮物	9	8	9	8	mg/L	400
		全盐量	808	587	724	541	mg/L	6000

参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全盐量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3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东经: 120.5635067° 北纬: 31.51081844°)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06	S20260509-007	S20260509-008	S20260509-009	/	/
		化学需氧量	7	8	6	7	mg/L	60
		悬浮物	9	8	9	8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0	S20260509-011	S20260509-012	S20260509-013	/	/
		化学需氧量	11	12	10	11	mg/L	60
		悬浮物	8	9	9	9	mg/L	--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东经: 120.5635067° 北纬: 31.51081844°)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5	S20260509-036	S20260509-037	S20260509-038	/	/
		化学需氧量	6	7	6	8	mg/L	60
		悬浮物	8	9	8	9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39	S20260509-040	S20260509-041	S20260509-042	/	/
		化学需氧量	9	8	9	10	mg/L	60
		悬浮物	9	8	9	9	mg/L	--

注：“--”表示未作要求。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脱硫废水排口 W4 (东经: 120.5637881° 北纬: 31.51081892°)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4	S20260509-015	S20260509-016	S20260509-017	/	/
		悬浮物	60	57	66	54	mg/L	7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14	S20260509-015	S20260509-016	S20260509-017、018	/	/
		pH 值	8.4	8.2	8.3	8.4	无量纲	6-9
		镉	0.053	0.076	0.054	0.054	mg/L	0.1
		汞	1.86	1.71	2.23	2.42	μg/L	50
		砷	ND	ND	ND	ND	μg/L	500
		硫化物	ND	ND	ND	ND	mg/L	1.0
		铅	ND	ND	ND	ND	mg/L	1.0
		化学需氧量	33	32	31	33	mg/L	150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43	S20260509-044	S20260509-045	S20260509-046	/	/
		悬浮物	56	47	52	64	mg/L	70
		样品编号	S20260509-043	S20260509-044	S20260509-045	S20260509-046、047	/	/
		pH 值	8.2	8.3	8.2	8.2	无量纲	6-9
		镉	0.050	0.033	0.034	0.022	mg/L	0.1
		汞	2.14	2.90	2.85	2.75	μg/L	50
		砷	ND	ND	ND	ND	μg/L	500
		硫化物	ND	ND	ND	ND	mg/L	1.0
		铅	ND	ND	ND	ND	mg/L	1.0
		化学需氧量	36	35	37	34	mg/L	150

注：“ND”表示未检出。

参照标准：《燃煤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20）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5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 限值
雨水排口 W6 (东经: 120.5628901° 北纬: 31.51194481°)	2026/5/6	样品编号	S20260509-023	/	/
		悬浮物	13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23、024	/	/
		pH 值	7.8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	mg/L	20
		氨氮	0.982	mg/L	1.0
		总磷	0.17	mg/L	0.2
		总氮	1.86	mg/L	--
	2026/5/7	样品编号	S20260509-052	/	/
		悬浮物	14	mg/L	--
		样品编号	S20260509-052、053	/	/
		pH 值	7.6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8	mg/L	20
		氨氮	0.972	mg/L	1.0
		总磷	0.15	mg/L	0.2
		总氮	2.15	mg/L	--
注：“--”表示未作要求。					
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限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6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103-105	114109	5.75×10³	656	
二氧化硫	/	114109	708	80.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2.98			m/s
排气温度	/	135.4			℃
水分含量	/	5.35			%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100-102	126439	734	92.8	
二氧化硫	/	126439	797	1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4.42			m/s
排气温度	/	136.0			℃
水分含量	/	5.37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7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09-110	216504	1.2	1.1	0.26	10
	Q20260509-111	222158	1.2	1.1	0.27	
	Q20260509-112	217414	1.2	1.1	0.26	
二氧化硫	/	216504	3	3	0.65	35
	/	222158	3	ND	0.67	
	/	217414	ND	ND	\	
氮氧化物	/	216504	26	22	5.63	50
	/	222158	23	20	5.11	
	/	217414	27	25	5.87	
汞	Q20260509-114-116	223351	ND	ND	\	0.03
	Q20260509-117-119	223063	ND	ND	\	
	Q20260509-120-122	220848	ND	ND	\	
氨	Q20260509-124-126	216504	1.33	1.17	0.29	3.8
	Q20260509-127-129	222158	1.03	0.91	0.23	
	Q20260509-130-132	217414	1.02	0.92	0.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1				
	/	<1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8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5.0			m/s
	/	15.5			
	/	15.2			
排气温度	/	52			℃
	/	54			
	/	55			
水分含量	/	17.5			%
	/	17.2			
	/	17.5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参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表 1 标准; 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 表 15。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干灰库-DA004 出口 (东经:120.5638683°北纬:31.51095652°)			采样日期	2026/5/6	
烟囱高度	23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09	2828	3.9	1.10×10 ⁻²	20	1
	Q20260509-010	2826	2.8	7.91×10 ⁻³		
	Q20260509-011	2763	2.3	6.35×10 ⁻³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点位名称		渣仓-DA006 出口 (东经:120.5637920°北纬:31.51098549°)		采样日期	2026/5/6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09-005	768	1.5	1.15×10 ⁻³	20	1
	Q20260509-006	780	1.3	1.01×10 ⁻³		
	Q20260509-007	727	1.3	9.45×10 ⁻⁴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第 10 页 共 1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东经: 120.5638548° 北纬: 31.51098500°)		采样日期	2026/5/6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2m	烟道截面积	0.0314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30260509-001	1055	1.1	1.16×10 ⁻³	20	1
	Q30260509-002	1021	1.0	1.02×10 ⁻³		
	Q30260509-003	1039	1.1	1.14×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11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065-067	112972	5.34×10³	603	
二氧化硫	/	112972	789	89.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2.68		m/s	
排气温度	/	132.1		℃	
水分含量	/	5.27		%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09-062-064	109335	2.41×10³	263	
二氧化硫	/	109335	806	88.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2.29			m/s
排气温度	/	132.5			℃
水分含量	/	5.31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12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09-070	218957	1.1	1.0	0.24	10
	Q20260509-071	214046	1.2	1.1	0.26	
	Q20260509-072	214589	1.4	1.3	0.30	
二氧化硫	/	218957	ND	ND	\	35
	/	214046	ND	ND	\	
	/	214589	ND	ND	\	
氮氧化物	/	218957	24	22	5.25	50
	/	214046	27	24	5.78	
	/	214589	27	24	5.79	
汞	Q20260509-084-086	220117	ND	ND	\	0.03
	Q20260509-087-089	219244	ND	ND	\	
	Q20260509-090-092	219506	ND	ND	\	
氨	Q20260509-074-076	218957	1.41	1.26	0.31	3.8
	Q20260509-077-079	214046	1.00	0.90	0.21	
	Q20260509-080-082	214589	1.07	0.97	0.2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1				
	/	<1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13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 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5.8			m/s
	/	15.5			
	/	15.7			
排气温度	/	55			℃
	/	57			
	/	59			
水分含量	/	18.6			%
	/	18.3			
	/	18.6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参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表 1 标准; 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2301-2017) 表 15。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渣仓-DA006 出口 (东经: 120.5637920° 北纬: 31.5109854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50	834	1.2	1.00×10 ⁻³	20	1
	Q20260509-051	751	1.4	1.05×10 ⁻³		
	Q20260509-052	824	1.5	1.24×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第 15 页 共 1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2)号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东经: 120.5638548° 北纬: 31.51098500°)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15m	烟道内径	Φ0.2m	烟道截面积	0.0314m 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袋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09-054	1025	1.0	1.03×10 ⁻³	20	1
	Q20260509-055	1060	1.1	1.17×10 ⁻³		
	Q20260509-056	1054	1.2	1.26×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水 (2026/5/6)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W1	周舟、陈徐杰	微黄、微臭、稍浑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W5		无色、无味、较清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无色、无味、较清
	初期雨水回用水池 W3		无色、无味、较清
	脱硫废水排口 W4		微黄、微臭、稍浑
	雨水排口 W6		无色、无味、较清
废水 (2026/5/7)	江山股份污水排放口 W1	周舟、陈徐杰	微黄、微臭、稍浑
	江能配套项目化水废水排口 W5		无色、无味、较清
	锅炉定排水回用水池 W2		无色、无味、较清
	初期雨水回用水池 W3		无色、无味、较清
	脱硫废水排口 W4		微黄、微臭、稍浑
	雨水排口 W6		无色、无味、较清
有组织废气 (2026/5/8)	烟囱-DA001 进口 Q1	章再励、王宇杰	无异常
	烟囱-DA001 进口 Q2	周舟、陈徐杰	无异常
	烟囱-DA001 出口	孙佳成、陈昊、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有组织废气 (2026/5/6)	干灰库-DA004 出口	邵思文、蔡宇航	无异常
	渣仓-DA006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有组织废气 (2026/5/7)	烟囱-DA001 进口 Q1	章再励、王宇杰	无异常
	烟囱-DA001 进口 Q2	张宇轩、王缪伟	无异常
	烟囱-DA001 出口	周舟、陈徐杰、 孙佳成、陈昊	无异常
	干灰库-DA004 出口	张宇轩、王缪伟	无异常
	渣仓-DA006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石灰石粉仓-DA007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氧化还原电位仪 DZB-718L YQ057	/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天平 PR224ZH/E YQ125、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4mg/L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YQ267	4mg/L	否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天平 PR224ZH/E YQ125、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YQ139、电热恒温水浴锅 YQ164	25mg/L	否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YQ206	0.005mg/L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YQ147	0.05mg/L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0.01mg/L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0.025mg/L	否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0.04μg/L	否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0.3μg/L	否



续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0.01mg/L	否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YQ206	0.07mg/L	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	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 YQ002、YQ00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3mg/m ³	否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有组织废气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16157-19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天平 EX125DZH YQ128、恒湿恒湿 RG-AWS9 YQ187、烘箱 DH6-9203A YQ138、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2、YQ005、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0.5mg/m ³	否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3mg/m ³	否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YQ005	3×10 ⁻³ μg/m ³	否
	氟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Q007、YQ008	0.25mg/m ³	否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否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3 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静压)	/	-2.89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静压)	/	-2.86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7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 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0.13			kPa
	/	-0.14			
	/	-0.14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3 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12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进口 Q2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0×2.0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20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1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95169°)			采样日期	2026/5/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0.13			kPa
	/	-0.15			
	/	-0.1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2026) 国创 (气) 字第 (277) 号
REPORT NO.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
委托单位 :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
受检单位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
样品类型 : 有组织废气
SAMPLE CATEGORY :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六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 11 号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联系人	张华	电 话	13813613736
接样日期	2026/5/18-2026/5/19	检测日期	2026/5/18-2026/5/26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2； 2、报告中烟囱高度由用户提供。		
编制: 张 2026年5月19日 复核: 张 2026年5月29日 审核: 崔 2026年5月29日 签发: 张 2026年5月29日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3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13-008-010	118851	3.34×10³	397	
二氧化硫	/	118851	1.32×10³	15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3.50		m/s	
排气温度	/	135.2		℃	
水分含量	/	5.35		%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4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13-001-003	125429	1.94×10³	243	
二氧化硫	/	125429	1.30×10³	16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4.31		m/s	
排气温度	/	134.8		℃	
水分含量	/	5.90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第 3 页 共 9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86479°)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13-036	213701	1.4	1.3	0.30	10
	Q20260513-037	210782	1.1	1.0	0.23	
	Q20260513-038	218822	1.3	1.2	0.28	
二氧化硫	/	213701	4	4	0.85	35
	/	210782	5	5	1.05	
	/	218822	5	4	1.09	
氮氧化物	/	213701	25	23	5.34	50
	/	210782	24	22	5.06	
	/	218822	23	21	5.03	
汞	Q20260513-026-028	215256	3.00×10 ⁻⁵	2.71×10 ⁻⁵	6.46×10 ⁻⁶	0.03
	Q20260513-029-031	214512	3.93×10 ⁻⁵	3.60×10 ⁻⁵	8.43×10 ⁻⁶	
	Q20260513-032-034	215898	3.87×10 ⁻⁵	3.48×10 ⁻⁵	8.36×10 ⁻⁶	
氨	Q20260513-016-018	213701	1.47	1.33	0.31	3.8
	Q20260513-019-021	210782	1.17	1.07	0.25	
	Q20260513-022-024	218822	1.47	1.32	0.3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1				
	/	<1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第 4 页 共 9 页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86479°)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4.4			m/s
	/	14.2			
	/	14.7			
排气温度	/	52			℃
	/	53			
	/	52			
水分含量	/	14.3			%
	/	14.2			
	/	14.1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μ”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参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 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第 5 页 共 9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煤仓间-DA003 出口 (东经:120.5634019°北纬 31.51093335°)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30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13-012	6691	1.2	8.03×10 ⁻³	20	1	
	Q20260513-013	6614	1.1	7.28×10 ⁻³			
	Q20260513-014	6433	0.6	3.86×10 ⁻³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点位名称		干灰库-DA005 出口 (东经: 120.5638668°北纬 31.51092707°)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23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Q20260513-004	2245	1.4	3.14×10 ⁻³	20	1	
	Q20260513-005	2266	1.5	3.40×10 ⁻³			
	Q20260513-006	2277	1.2	2.73×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第 6 页 共 9 页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3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13-047-049	128268	3.76×10³	482	
二氧化硫	/	128268	1.25×10³	16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4.51		m/s	
排气温度	/	133.2		℃	
水分含量	/	5.41		%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4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Q20260513-044-046	123872	2.53×10³	313	
二氧化硫	/	123872	1.40×10³	17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4.16		m/s	
排气温度	/	137.0		℃	
水分含量	/	5.56		%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第 7 页 共 9 页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86479°)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13-065	220697	1.1	1.0	0.24	10
	Q20260513-066	225032	1.1	1.0	0.25	
	Q20260513-067	224720	1.0	0.9	0.22	
二氧化硫	/	220697	5	4	1.10	35
	/	225032	5	4	1.13	
	/	224720	4	4	0.90	
氮氧化物	/	220697	21	18	4.63	50
	/	225032	24	21	5.40	
	/	224720	24	22	5.39	
汞	Q20260513-069-071	226296	3.00×10 ⁻⁵	2.65×10 ⁻⁵	6.79×10 ⁻⁶	0.03
	Q20260513-072-074	225856	4.03×10 ⁻⁵	3.60×10 ⁻⁵	9.10×10 ⁻⁶	
	Q20260513-075-077	225165	2.30×10 ⁻⁵	2.04×10 ⁻⁵	5.18×10 ⁻⁶	
氨	Q20260513-055-057	220697	1.29	1.14	0.28	3.8
	Q20260513-058-060	225032	1.89	1.67	0.43	
	Q20260513-061-063	224720	1.76	1.57	0.4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1				
	/	<1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第 8 页 共 9 页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北纬 31.51086479°)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流速	/	15.1			m/s
	/	15.5			
	/	15.3			
排气温度	/	53			°C
	/	54			
	/	52			
水分含量	/	14.5			%
	/	14.7			
	/	14.5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q”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参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烟气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 1 标准; 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第 9 页 共 9 页

(2026)国创(气)字第(277)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煤仓间-DA003 出口 (东经: 120.5634019°北纬 31.51093335°)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30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13-051	6952	1.1	7.65×10 ⁻³	20	1
	Q20260513-052	6972	1.0	6.97×10 ⁻³		
	Q20260513-053	6922	1.1	7.61×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点位名称	干灰库-DA005 出口 (东经: 120.5638668° 北纬 31.51092707°)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23m	烟道内径	Φ0.3m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袋式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Q20260513-040	2249	1.1	2.47×10 ⁻³	20	1
	Q20260513-041	2236	1.1	2.46×10 ⁻³		
	Q20260513-042	2307	1.1	2.54×10 ⁻³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烟囱-DA002 进口 Q3	章再励、王宇杰	无异常
	烟囱-DA002 进口 Q4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烟囱-DA002 出口	陈昊、孙佳成	无异常
	煤仓间-DA003 出口	章再励、王宇杰	无异常
	干灰库-DA005 出口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参照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天平 PR224ZH/E YQ125、 电热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YQ005、YQ002	/	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5、 YQ002、YQ00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Q096	3mg/m ³	否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5、 YQ002、YQ00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5、 YQ002、YQ00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5、 YQ002、YQ00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Q096	/	否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烘箱 DHG-9203A YQ138、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Q096、 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YQ005、YQ002	0.5mg/m ³	否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续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	3mg/m ³	否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15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YQ00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	3×10 ⁻³ µg/m ³	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IE3001 YQ009	0.25mg/m ³	否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否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附表3 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3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42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4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39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86479°)			采样日期	2026/5/18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 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0.11			kPa
	/	-0.15			
	/	-0.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2(2018)

续附表 3 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3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06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进口 Q4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	烟道内径	2.0×2.0m	烟道截面积	4.0000m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			测点位置	处理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3.03			kPa

点位名称	烟囱-DA002 出口 (东经: 120.5638046° 北纬 31.51086479°)			采样日期	2026/5/19
烟囱高度	80m	烟道内径	Φ2.7m	烟道截面积	5.7256m ²
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	SNCR+SCR 脱硝+电袋除尘+石灰 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测点位置	处理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烟道压力 (静压)	/	-0.14			kPa
	/	-0.12			
	/	-0.16			

****报告结束****



25101234008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2026) 国创 (综) 字第 (093) 号

REPORT NO.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样品类型 : 无组织废气 噪声

SAMPLE CATEGORY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六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 11 号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Q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人	张 华	电 话	13813613736
接样日期	2026/5/6-2026/5/8	测试日期	2026/5/6-2026/5/20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1、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2; 2、报告中参照标准及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编制: 顾少薇 2026 年 5 月 22 日 复核: 张 华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审核: 崔若祿 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发: 张 华 2026 年 5 月 22 日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3306000336703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6	μg/m 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301	Q20260509-302	Q20260509-303	Q20260509-304	/	/
			厂界上风向 G1	211	189	220	223		
			样品编号	Q20260509-306	Q20260509-307	Q20260509-308	Q20260509-309	397	500
			厂界下风向 G2	397	298	266	261		
			样品编号	Q20260509-310	Q20260509-311	Q20260509-312	Q20260509-313		
			厂界下风向 G3	368	279	258	290		
			样品编号	Q20260509-314	Q20260509-315	Q20260509-316、318	Q20260509-317、319		
			厂界下风向 G4	354	277	265	256		
			样品编号	Q20260509-320	Q20260509-321	Q20260509-322	Q20260509-323	/	/
灰库外 G5		285	271	264	27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330~333	Q20260509-335~338	Q20260509-339~342	Q20260509-343~346	/	/
			厂界上风向 G1	0.66	0.64	0.62	0.60		
			样品编号	Q20260509-347~350	Q20260509-351~354	Q20260509-355~358	Q20260509-359~362	0.93	4.0
			厂界下风向 G2	0.68	0.65	0.68	0.64		
			样品编号	Q20260509-363~366	Q20260509-367~371	Q20260509-372~376	Q20260509-377~381		
			厂界下风向 G3	0.73	0.66	0.68	0.68		
			样品编号	Q20260509-382~386	Q20260509-387~391	Q20260509-392~396	Q20260509-397~401		
			厂界下风向 G4	0.71	0.91	0.93	0.88		
	氨		mg/m 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402~405	Q20260509-406~409	Q20260509-410~414	Q20260509-415~419	检测点最大值
储油罐周边 G7		0.56		0.62	0.63	0.63	0.63	6	
样品编号		Q20260509-324		Q20260509-325	Q20260509-326	Q20260509-327、328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水罐区 G6	0.03	0.02	0.02	0.02	0.03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第 3 页 共 5 页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7	μg/m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426	Q20260509-427	Q20260509-428	Q20260509-429	/	/
			厂界上风向 G1	210	199	211	232		
			样品编号	Q20260509-431	Q20260509-432	Q20260509-433	Q20260509-434	367	500
			厂界下风向 G2	344	263	254	316		
			样品编号	Q20260509-435	Q20260509-436	Q20260509-437	Q20260509-438		
			厂界下风向 G3	367	285	318	290		
			样品编号	Q20260509-439	Q20260509-440	Q20260509-441、443	Q20260509-442、444		
			厂界下风向 G4	367	307	358	325		
			样品编号	Q20260509-445	Q20260509-446	Q20260509-447	Q20260509-448	/	/
灰库外 G5		300	246	287	305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455-458	Q20260509-460-463	Q20260509-464-467	Q20260509-468-471	/	/
			厂界上风向 G1	0.53	0.50	0.52	0.50		
			样品编号	Q20260509-472-475	Q20260509-476-479	Q20260509-480-483	Q20260509-484-487	0.73	4.0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55	0.73	0.73		
			样品编号	Q20260509-488-491	Q20260509-492-496	Q20260509-497-501	Q20260509-502-506		
			厂界下风向 G3	0.59	0.54	0.58	0.56		
			样品编号	Q20260509-507-511	Q20260509-512-516	Q20260509-517-521	Q20260509-522-526		
			厂界下风向 G4	0.59	0.60	0.61	0.54		
	样品编号		Q20260509-527-530	Q20260509-531-534	Q20260509-535-539	Q20260509-540-544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储油罐周边 G7	0.61	0.68	0.57	0.65	0.68	6			
氨	mg/m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449	Q20260509-450	Q20260509-451	Q20260509-452、453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水罐区 G6	0.04	0.03	0.02	0.02	0.04	1.5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2026)国创(综)字第(093)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8	μg/m 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550	Q20260509-551	Q20260509-552	Q20260509-553	/	/
			厂界上风向 G1	217	196	225	223		
			样品编号	Q20260509-555	Q20260509-556	Q20260509-557	Q20260509-558	325	500
			厂界下风向 G2	306	250	287	309		
			样品编号	Q20260509-559	Q20260509-560	Q20260509-561	Q20260509-562		
			厂界下风向 G3	325	264	275	309		
			样品编号	Q20260509-563	Q20260509-564	Q20260509-565、567	Q20260509-566、568		
			厂界下风向 G4	307	278	260	290		
			样品编号	Q20260509-569	Q20260509-570	Q20260509-571	Q20260509-572	/	/
			灰库外 G5	371	242	259	24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579-582	Q20260509-584-587	Q20260509-588-591	Q20260509-592-595	/	/
			厂界上风向 G1	0.13	0.12	0.14	0.12		
			样品编号	Q20260509-596-599	Q20260509-600-603	Q20260509-604-607	Q20260509-608-611	0.46	4.0
			厂界下风向 G2	0.29	0.32	0.32	0.32		
			样品编号	Q20260509-612-615	Q20260509-616-620	Q20260509-621-625	Q20260509-626-630		
			厂界下风向 G3	0.28	0.22	0.37	0.46		
			样品编号	Q20260509-631-635	Q20260509-636-640	Q20260509-641-645	Q20260509-646-650		
			厂界下风向 G4	0.24	0.19	0.42	0.39		
			样品编号	Q20260509-651-654	Q20260509-655-658	Q20260509-659-663	Q20260509-664-668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储油罐周边 G7	0.37	0.33	0.49	0.48	0.49	6
氨		mg/m ³	样品编号	Q20260509-573	Q20260509-574	Q20260509-575	Q20260509-576、577	检测点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水罐区 G6	0.05	0.04	0.04	0.06	0.06	1.5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 (厂界)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周边 G7)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氨 (氨水罐区 G6)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5/6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1.5m/s； 夜间：晴，风速 1.6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主要声源	运转情况	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48~16:51 夜间： 22:01~23:04	3 类	生产	正常	55.7	50.9	58.8
Z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6.5	50.8	59.6
Z3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4.8	49.7	58.2
Z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5.1	49.6	58.6
检测日期	2026/5/7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1.7m/s； 夜间：晴，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主要声源	运转情况	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6:54~18:07 夜间： 22:00~23:02	3 类	生产	正常	62.9	51.8	61.4
Z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6.7	52.1	60.8
Z3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7.0	53.0	60.3
Z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生产	正常	58.0	50.1	58.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70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2026/5/6)	厂界上风向 G1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2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3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4		无异常
	灰库外 G5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氨水罐区 G6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储油罐周边 G7	王宇杰、章再励	无异常
无组织废气 (2026/5/7)	厂界上风向 G1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2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3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4		无异常
	灰库外 G5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氨水罐区 G6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储油罐周边 G7	王宇杰、章再励	无异常
无组织废气 (2026/5/8)	厂界上风向 G1	康珈瑜、陈雨桦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2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3	滕润泽、徐彬	无异常
	厂界下风向 G4		无异常
	灰库外 G5	周舟、陈徐杰	无异常
	氨水罐区 G6	戴松华、陶鹏	无异常
	储油罐周边 G7	王宇杰、章再励	无异常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噪声 (2026/5/6)	Z1 东厂界外 1 米	周舟、陈徐杰、 陈雨桦	/
	Z2 南厂界外 1 米		/
	Z3 西厂界外 1 米		/
	Z4 北厂界外 1 米		/
噪声 (2026/5/7)	Z1 东厂界外 1 米	孙俊成、陈昊	/
	Z2 南厂界外 1 米		/
	Z3 西厂界外 1 米		/
	Z4 北厂界外 1 米		/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是否租用、借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7、YQ089、YQ090、YQ091、YQ093、 YQ094	168 μ g/m ³	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gilent 7820A/YQ15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YQ036、 YQ037、YQ038、YQ039、YQ040、YQ035	0.07mg/m ³	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6、YQ092	0.01mg/m ³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16026 YQ065、 声级准器 AWA6022A YQ082	/	否



文件编号: JSQC-CX-34-JL-09(2018)

附表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监测适宜度 判定
月	日								
5	6	9:00	22.8	1015	57.6	南	1.5	E	a
		10:00	24.6	1014	52.4	南	1.4	E	a
		12:00	26.7	1014	47.4	南	1.4	E	a
		13:00	26.9	1013	44.5	南	1.4	E	a
		14:00	27.4	1012	44.3	南	1.5	E	a
		15:00	26.6	1012	46.5	南	1.5	E	a
		16:00	25.9	1012	48.4	南	1.5	E	a
		17:00	25.5	1012	50.6	南	1.5	E	a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²	大气稳定度 等级	监测适宜度 判定
月	日								
5	7	9:00	1011	62.1	南	1.2	13	F	a
		10:00	1011	61.7	南	1.2	13	F	a
		11:00	1011	57.4	南	1.2	13	F	a
		13:00	1010	50.8	南	1.2	13	F	a
		14:00	1010	49.6	南	1.3	13	F	a
		15:00	1011	51.5	南	1.5	13	F	a
		16:00	1011	56.2	南	1.6	13	F	a
		17:00	1012	58.1	南	1.6	13	F	a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表 3 气象参数检测表

测试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监测点高度 判定
月	日 时								
5	8	9:00	1022	41.7	北	1.4	13	F	a
		10:00	1022	38.6	北	1.4	13	F	a
		11:00	1021	36.5	北	1.5	13	F	a
		12:00	1021	34.1	北	1.5	13	F	a
		13:00	1021	30.7	北	1.5	13	F	a
		14:00	1020	27.8	北	1.4	13	F	a
		15:00	1020	27.9	北	1.4	13	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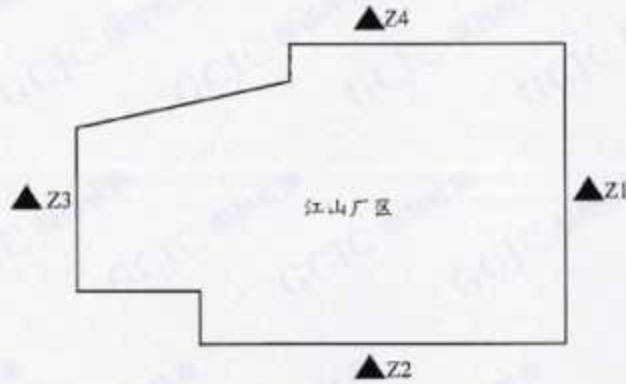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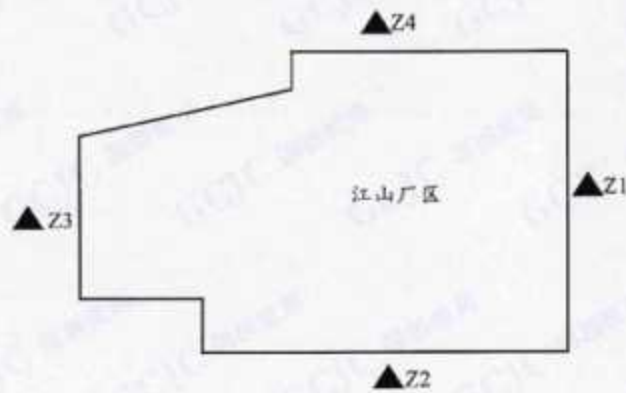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5/6 监测点位:



2026/5/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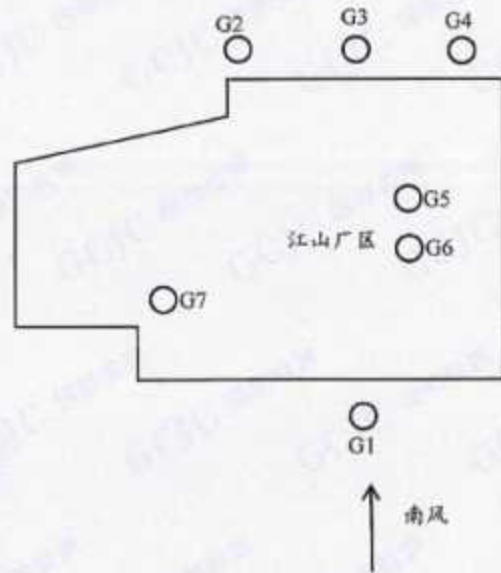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5/6、2026/5/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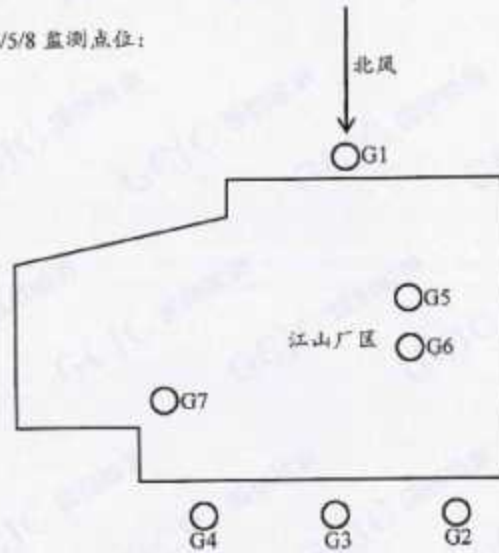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文件编号: JSGC-CX-34-JL09(2018)

续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5/8 监测点位:



图例:

- ▲ 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国创检建
GUO CHUANG JIAN

表 1.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范围 mg/L	
废水	pH 值	26	6	23.1	/	/	/	/	/	/	/	2	7.7	7.63/7.65	7.6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2	12	28.6	1.1-6.7	4	9.5	ND	/	/	/	2	4.8	25.7/25.0	25.3±1.4	合格
	悬浮物	42	/	/	/	/	/	/	/	/	/	/	/	/	/	合格
	氨氮	10	6	60	0.4-1.5	4	40	ND	/	/	/	2	20	1.69/1.69	1.70±0.07	合格
	总氮	10	6	60	0.6-2.8	4	40	ND	2	20	99.1/97.6	/	/	/	/	合格
	总磷	10	6	60	0.0-0.6	6	60	ND	2	20	98.5/102	/	/	/	/	合格
	镉	8	4	50	1.9-17.2	4	50	ND	2	25	91.7/103	/	/	/	/	合格
	铅	8	4	50	0.0-0.0	4	50	ND	2	25	73.0/102	/	/	/	/	合格
	汞	8	4	50	1.0-16.4	6	75	ND	2	25	108/109	/	/	/	/	合格
	砷	8	4	50	0.0-0.0	6	75	ND	2	25	91.4/111	/	/	/	/	合格
	硫化物	8	8	100	0.0-0.0	4	50	ND	2	25	95.7/96.7	/	/	/	/	合格
	全盐量	8	2	25	9.3/6.7	2	25	ND	2	25	114/117	/	/	/	/	合格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JIAN SHE

表 2.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结果评价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4	/	/	/	19	79.2	ND	/	/	/	/	/	/	合格
	颗粒物	12	/	/	/	4	33.3	ND	/	/	/	/	/	/	合格
	氨	18	/	/	/	4	22.2	ND	/	/	/	/	/	/	合格
	汞	18	2	11.1	0.0/0.0	6	33.3	ND	2	11.1	116/97.0	/	/	/	合格



表 3.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评价结果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空白样数量	空白样比例%	空白样结果	加标样数量	加标样比例%	回收率结果%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比例%	质控样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氨	12	3	25	0.00-0.00	6	50	ND	/	/	/	/	/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40	54	22.5	0.00-8.11	18	7.5	ND	/	/	/	/	/	/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60	6	10	0.0-0.8	6	10	ND	/	/	/	/	/	/	合格



表 4.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质量控制记录单

监测 项目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93.8	93.8	93.8	93.8
噪声 (2026/5/6)	93.8	93.8	93.8	93.8
噪声 (2026/5/7)	93.8	93.8	93.8	93.8



表 1.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 类型	测试项目	样品 数量	平行样			空白			空白/样品加标			质控样			国创检测 GUO CHUANG JIAN SHE
			平行样 数量	平行样 比例%	相对 偏差%	空白样 数量	空白样 比例%	空白 结果	加标样 数量	加标样 比例%	回收率 结果%	质控样 数量	质控样 比例%	质控样检测 结果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6	33.3	ND	/	/	/	/	/	/	合格
	颗粒物	12	/	/	/	2	16.7	ND	/	/	/	/	/	/	合格
	氨	18	/	/	/	4	22.2	ND	/	/	/	/	/	/	合格
	汞	18	2	11.1	1.7/0.0			ND	2	11.1	97.3/82.9	/	/	/	合格



附件十二 危废鉴定合同

危废鉴定服务合同

202608040036

甲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就甲方脱硫污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危废鉴定服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经甲方确认，提前三日与甲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

2、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管理；乙方承担违章作业、不服从管理等引起的各类事故责任。

3、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5、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供应商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6、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报告符合国家有关危废鉴定技术标准 and 规范。

7、对甲方提出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确保鉴定报告真实有效。

8、因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或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等原因限制无法采样的，需临时调整采样计划的，乙方需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并实行。

9、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此项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永久有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备一名属地人员，配合乙方检测工作。
- 2、甲方为乙方办理人员出入企业证件。
- 3、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
- 4、确保采样时生产工况正常，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5、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期间的安全。
- 6、甲方应对其在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 7、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8、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本合同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永久有效。

三、服务项目与标准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附件或报价单，费用合计：¥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项目	报 价（万元）
1、现场踏勘及方案编制	0.5
2、初筛样品检测分析费	2.5
3、正式样品检测分析费	3.5
4、报告编制费(含报告编制费、数据处理费、数据分析费)	4
5、专家评审费（2次）	2.4
6、小计	12.9
7、税金(6%)	0.774
8、合计	13.674
9、优惠收取（含 6%增值税）	12

- 1、合同总价 120000 元（含 6%增值税），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 2、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

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100%(含税120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6%增值税),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银行转账),其中电汇100%承兑0%。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总价按照原增值税税率折算的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税率计算。

注:乙方提供发票为6%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账号:512902781710901

四、安全条款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江山股份承包商安全通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安全专项条款。
-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安全通用条款》中甲方相关制度有明确说明的,按相关制度执行;没有明确说明的,违反安全专项条款的,扣300元/人次。
- 4、乙方接到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安全罚款通知,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同认可罚款内容;乙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异议无效的,可向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申请复议,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复议为最终结果。

五、廉政条款

严禁乙方向甲方任何部门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等,严禁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协议),并视乙方为不合格供方,取消其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严禁甲方任何部门或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等。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人员的上述不当行为。公司廉政建设邮箱:lxjs@jsac.com.cn 廉政建设举报电话:0513-85967520。廉政举报:



六、其他约定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



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3、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廉政建设规定，甲乙双方人员禁止赠送、贿赂、收受和索要等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现应立即报告，对知情不报一经查处，甲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例行的安全培训；

5、乙方应遵守甲方已告知书面的相关规章制度。

6、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足额交纳安全意外保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合同第一条或第六条约定义务，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或第六条约定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何一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八、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60086050110002006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市华融核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245157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户：5129027817109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illegible]